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鸿智	指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香港鸿智	指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光明电器厂	指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发行人原股东
光明电器	指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京通投资	指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广创投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广盈投资	指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优立美	指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圣盈投资	指	湛江市圣盈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坡头区经信局	指	湛江市坡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湛江鸿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500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42 号《审计报

		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GZAA30081 《审计报告》、XYZH/2022GZAA3B0007 《审计报告》、XYZH/2022GZAA3F0006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过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湛江鸿智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湛江鸿智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目前持有湛江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10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12348814H），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1,304,347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波，发行人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入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发行人自2022年5月23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9,949.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1,304,347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经过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湛江鸿智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湛江鸿智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工商部门核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和广盈投资共同签署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设立时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湛江鸿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3 名。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有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广盈投资是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广盈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中广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京通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游进、陈建波、唐伟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游进、陈建波、唐伟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进、陈建波、唐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是由湛江鸿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湛江鸿智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湛江鸿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湛江鸿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六)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的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湛江鸿智自1999年5月设立，于2016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湛江鸿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以下瑕疵事项：

#### 1.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湛江鸿智设立时，股东光明电器厂的出资24.5万美元中有16万美元为实物出资。根据公司的说明，光明电器厂用于出资的该等实物未进行评估。

2016年3月22日，湛江鸿智董事会通过决议，鉴于2015年10月光明电器已收购光明电器厂持有的湛江鸿智全部股权，同意由光明电器以现金人民币置换光明电器厂16万美元的实物出资，折算汇率以出资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2016年4月5日，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6]011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29日，湛江鸿智已收到光明电器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4.096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1:6.5060折合为16万美元，置换光明电器厂以实物出资的16万美元。

基于此，湛江鸿智的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了实物出资，湛江鸿智历史上存在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已经得到纠正。

#### 2. 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未经主管商务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湛江鸿智未就股东光明电器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事宜向主管商务部门坡头区经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未取得该局的批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

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等规定，合营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根据湛江鸿智的工商登记材料，湛江鸿智在股东光明电器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当时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此，股东光明电器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属于对合营各方出资方式的变更，构成对湛江鸿智章程的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应经坡头区经信局批准后生效。尽管如此，鉴于：

(1) 股东光明电器的此次出资置换属于出资方式的变更，且履行了相应的验资手续，湛江鸿智的注册资本并未因此减少，未损害湛江鸿智债权人的利益。

(2) 湛江鸿智于 2016 年 6 月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时，取得了坡头区经信局湛坡经信[2016]36 号《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的同意。

(3) 坡头区经信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湛江鸿智自成立之日起未因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坡头区经信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书面确认，确认已经知悉公司的此次出资置换事宜。

(5) 光明电器和香港鸿智确认对此次出资置换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和唐伟承诺，如公司的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因湛江鸿智未就此次出资置换取得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在现在或将来向公司提供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或者公司因该等情形在现在或将来受到任何有权部门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处罚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确保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游进和陈建波于 1998 年投资取得香港鸿智的股权。

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实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

记管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7号文规定，在该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此，根据37号文的规定，香港鸿智属于特殊目的公司，香港鸿智参与设立湛江鸿智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游进和陈建波应当就投资香港鸿智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未办理该等手续的，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

2016年2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向游进和陈建波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游进和陈建波在境外投资香港鸿智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进行了处罚，分别对游进和陈建波予以警告并处以4万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金交款单》和《广东省代收罚款收据》，游进和陈建波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分别缴付了4万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游进和陈建波已于2016年3月11日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对游进、陈建波行政处罚事项的复函》，游进和陈建波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综上，鉴于：（1）游进和陈建波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并且补办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该等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且（2）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已经出函确认游进和陈建波的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因此，实际控制人游进和陈建波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存在差异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鸿智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通投资	1,559.85	60
2	光明电器	519.95	20
3	广盈投资	519.95	20
合计		2,599.75	100

根据湛江鸿智的工商登记档案和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将美元折算为人民币时适用汇率错误，导致湛江鸿智在湛江市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存在差异，湛江鸿智在湛江市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通投资	1,560.73	60.034
2	光明电器	519.51	19.983
3	广盈投资	519.51	19.983
合计		2,599.75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16年6月25日湛江鸿智股东会通过决议，为弥补注册资本由美元折算为人民币的过程中按照固定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实际出资当日的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73,200.99 元，及股东光明电器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汇率折算差额 283,648.00 元，同意由股东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和广盈投资以货币形式补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各股东弥补出资的投入款项已全部收讫完毕，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6]055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湛江鸿智已收到股东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和广盈投资累计缴纳的货币资金 356,848.99 元。

综上，发行人上述主要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湛江市市监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12348814H）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产品认证情况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554,461.87 元、378,051,607.64 元、423,659,638.43 元、208,428,283.2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91%、99.53%、99.56%、99.34%。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湛江市市监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京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和唐伟。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京通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总经理游进和监事陈逸兰。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游进、宋亚养、陈莹、俞俊雄、杨闰、刘振中、黄伟健、黄兆有、陈建波、李华明。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光明电器、广盈投资、宋亚养。

6.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

### 1. 因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汇晶科技股权转让给优立美、圣盈投资，自 2021 年 11 月起汇晶科技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由此导致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之间的原有交易变更为关联交易，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但后续均已补充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具体如下：

#### （1）关联担保

2019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以发行人的资产为汇晶科技在银行办理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的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的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9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湛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名下12处不动产为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依据其于2015年11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发行人、汇晶科技签署的相关融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汇晶科技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10月9日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汇晶科技分别向工商银行湛江分行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算一年，并约定由发行人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将所持有的汇晶科技股权转让给优立美、圣盈投资，自2021年11月起汇晶科技不再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而变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截至2021年11月前述2,000万元借款尚未清偿，即自2021年11月起发行人以自有房产为关联方汇晶科技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就该等关联担保补充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2022年6月30日，汇晶科技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方式变更为由优立美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变更为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依据其于2015年11月18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融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根据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中心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公司名下12处不动产已解除对汇晶科技债务的抵押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第四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游进、陈建波、宋亚养、陈莹、李华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上述关联担保。

基于此，鉴于该等关联担保的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就此补充履行关联担保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经审议的对外担保，因此，该等关联担保未经及时审议和披露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于2020年6月23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第6幢的厂房出租给汇晶科技使用，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与汇晶科技重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前述厂房出租给汇晶科技使用，租赁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1月将所持有的汇晶科技股权转让给优立美、圣盈投资，自2021年11月起汇晶科技不再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而变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与汇晶科技重新签署租赁合同，但未就该等关联租赁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四）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租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游进、陈建波、宋亚养、陈莹、李华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租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上述关联租赁。

基于此，鉴于该等关联租赁未经审议和披露的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就此补充履行关联担保审议和披露程序，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未经及时审议和披露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关联往来

根据汇晶科技与优立美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2020年1月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优立美分别向汇晶科技提供无息借款100万元、1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半

年、一年；汇晶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优立美足额归还 100 万元、100 万元。

根据汇晶科技与优立美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优立美向汇晶科技提供无息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个月；2021 年 10 月 25 日，优立美与汇晶科技签署《延期还款协议书》，约定前述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汇晶科技向优立美归还 6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汇晶科技 75.71% 的股权对外转让，即上述借款发生时，汇晶科技仍然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汇晶科技与优立美之间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就该等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壹佰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游进、陈建波、宋亚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了上述关联往来。

基于此，鉴于优立美向汇晶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系汇晶科技单方面获得利益，该等交易并未损害汇晶科技或公司及其股东的实际利益，且发行人已就该等交易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未经及时审议和披露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订立的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除上述“(三) 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游进、陈建波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关联董事宋亚养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关联董事宋亚养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关联董事宋亚养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议案，关联董事陈莹、李华明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议案，关联董事游进、陈建波、宋亚养、陈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关联董事游进、陈建波、宋亚养、陈莹、李华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 （六）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京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建波、游进和唐伟已出具《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七）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波、游进和唐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广东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子公司汇晶科技，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 12 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目前在国有土地上建有部分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构）筑物。

根据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已取得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建设工程竣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的风险。发行人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存在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公司被罚款的风险。

但是鉴于：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位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自有厂区内，除新冲压车间用于产品冲压环节以外，其他建（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设施、未用于生产，上述建（构）筑物并非发行人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生产厂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备可替代的经营场所，确保在新冲压车间发生搬迁的情况下不会导致生产环节的中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出租试验室、后门值班室、备用仓库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5.52 万元、27.94 万元、30.37 万元、20.2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4%、0.07%、0.07%、0.10%；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出租试验室、后门值班室、备用仓库所产生的毛利润分别约为 10.83 万元、18.56 万元、20.99 万元、1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毛利润的 0.15%、0.27%、0.33%、0.48%。据此，上述建（构）筑物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建（构）筑物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

6.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唐伟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主要无形资产

#### 1. 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1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 2. 专利

##### （1）单独拥有的专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15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 （2） 共有专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与其他第三方拥有 3 项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岭南师范学院、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书》（合同编号：01ZH20220128），岭南师范学院将该等共有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单独所有，转让完成之后，该等专利所有权由发行人单独、完整享有，与该等专利及其相关的产品工艺、工艺配方、工艺技术、非专利技术等研究成果由发行人享有，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受限财产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及担保等配套合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1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 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出售资产主要是出售其持有的汇晶科技75.71%股权，主要原因系汇晶科技成立之后从事新型电热材料及生产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汇晶科技的该等业务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大，因此决定将其剥离，汇晶科技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剥离过程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9月7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经核查, 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因发行人修改经营范围,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新股东,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调整董事会人数,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根据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发行人修改经营范围以及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22年10月28日,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三)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湛江市坡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8042016072701），证载行业类别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发行人原领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发，在原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新的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颁发前期间视为持证排污。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 号），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同时加快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 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440800300000744P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800712348814H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15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70022E51063R5M），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适用范围：家用电器（煲类）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2Q32178R5M/4400），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适用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家用电器（煲类）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所涉“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栏目（<http://www.mem.gov.cn/fw/cxfw/xycx/hmdgg/>）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937.47	10,937.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81	4,500.81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b>18,938.28</b>	<b>18,938.28</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发行人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准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批复如下：

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取得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就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210-440804-04-01-620440。

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取得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210-440804-04-01-505082。

2022年10月25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可行性分析（污染影响类）》以及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回执联）》，发行人已就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经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作为一家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小家电制造企业，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述，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背景所做的判断和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单笔争议标的达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作出的确认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提供、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缺乏全国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实时更新的信息公告系统；

3. 中国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系统，且公开网络平台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可能不及时或不完整。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是：（1）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部分新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从员工转正后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行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属于当地农村居民，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部分员工属于当地农村居民，拥有宅基地，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6）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0日组织召开“全员参加购买住房公积金动员大会”，动员全体在职员工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4日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已达93.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企业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等方面能自觉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情形。

根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湛公积金缴证[2022]00901号），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均按月汇缴住房公积金，未受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2年12月6日对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为大部分应缴且能够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大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属于拥有宅基地的当地农村居民，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万 晶

经办律师: 朱园园

经办律师: 朱伟聪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下发《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 一、 问题 1：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1999年4月，光明电器厂与香港鸿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鸿智有限（中外合资公司，光明电器厂持有49%股权）。（2）发行人于2017年12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汇晶科技；2019年4月，光明电器向汇晶科技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持股80.00%，光明电器持股20.00%；2020年9月，凯翔投资（副总经理李华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圣盈投资（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莹持股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向汇晶科技增资。

**（1）共同投资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董监高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汇晶科技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②报告期内汇晶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结合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请发行人结合光明电器及宋亚养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并结合光明电器（光明电器厂）及宋亚养入股背景、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角色、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宋亚养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1. 共同投资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董监高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汇晶科技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②报告期内汇晶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结合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董监高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汇晶科技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董监高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晶科技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12月，发行人出资2,000万元全资设立汇晶科技，发行人持股100%；2019年4月，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和汇晶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光明电器向汇晶科技增资500万元，增资后，汇晶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发行人持股80%，光明电器持股20%；2020年4月，发行人和光明电器分别向汇晶科技增资400万元、100万元，增资后，汇晶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发行人持股80%，光明电器持股20%；2020年9月，发行人、凯翔投资、圣盈投资、启邦投资分别向汇晶科技增资250万元、115万元、100万元、35万元，增资完成后汇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发行人	2,650	75.71	—
2	光明电器	600	17.14	发行人副董事长宋亚养全资控股的企业
3	凯翔投资	115	3.29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华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圣盈投资	100	2.86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莹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启邦投资	35	1.00	—
合计		3,500	100.00	—

2021年11月，因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与优立美、圣盈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63%股权（相当于出资额2,205万元）以8,819,500.75元作价转让给优立美，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12.71%股权（相当于出资额445万元）以1,779,899.25元作价转让给圣盈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汇晶科技的任何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2017年5月，经发行人董事宋亚养提议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400万元购买深圳市格普斯纳米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的关于“纳米半导体

电热膜”技术专利权。2017年12月，发行人出资2,000万元全资设立汇晶科技，以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及应用节能技术为基础，探索一项新型加热技术。

汇晶科技设立之初以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相关的基础研究为主，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汇晶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039.49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654.63万元，汇晶科技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专利、研发设备以及研发费用。2019年初，汇晶科技相关产品进入中试阶段，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试生产的需要。宋亚养作为汇晶科技的总经理和相关技术研究的负责人，希望继续推进相关产品的试生产工作。2019年4-5月，根据汇晶科技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光明电器的资金状况，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明电器拟向汇晶科技增资500万元。根据2019年4月19日签署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汇晶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光明电器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汇晶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发行人持股80%，光明电器持股20%。本次增资扩大了汇晶科技的资本金，保障了汇晶科技产品中试的顺利完成，具备必要性。

汇晶科技试生产完成后流动资金已基本消耗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汇晶科技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196.35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643.14万元。试生产成功后，汇晶科技需要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和市场拓展的需要。2020年4-5月，根据汇晶科技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发行人与光明电器的资金状况，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光明电器拟对汇晶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汇晶科技增资至3,000万元。根据2020年4月21日签署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汇晶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光明电器分别认缴400万元、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汇晶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发行人持股80%，光明电器持股20%。本次增资扩大了汇晶科技的资本金，支持了汇晶科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具备必要性。

经过市场开拓，汇晶科技的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相关产品参加国家“煤改电”项目招投标，并中标部分项目，但是“煤改电”项目占用资金较多，回款周期较长。截至2020年6月30日，汇晶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净资产价值为915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281.35万元。2020年9月，根据汇晶科技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发行人、凯翔投资、圣盈投资、启邦投资的资金状况，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凯翔投资、圣盈投资、启邦投资拟向汇晶科技增资。根据2020年9月签署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汇晶科技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凯翔投资、圣盈投资、启邦投资分别认缴250万元、115万元、100万元、3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汇晶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如上所述，汇晶科技本次增资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不具备进行外部股权或债权融资的条件，本次增资扩大了汇晶科技的资本金，支持了汇晶科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具备必要性。

## 2) 汇晶科技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晶科技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汇晶科技股权期间，汇晶科技共有一次股权转让，其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2017年，发行人投资设立了汇晶科技，以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及应用节能技术为基础，探索新型加热技术。经过多年的基础研究，汇晶科技最终形成了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三类主要产品。

在核心技术方面，鉴于纳米半导体加热材料的发热速度快且导热性能优异，若应用于小家电领域会影响烹饪食物的质量和口感等，且其成本也远高于电阻丝制成发热盘、发热带，该技术并不适合应用在厨房小家电产品上。

在产品市场前景方面，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在市场上已有较多功能类似的竞品，竞争相对较为激烈，短期内难以形成竞争优势。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为德国威能、博世、林内、阿诗丹顿、菲思盾电壁挂炉；海尔、万和、万家乐、依玛等厂商生产的燃气壁挂炉、燃气热水器、储热式电热水器等。此外，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产品相关客户尚处于试用或观望状态，市场前景尚不明朗，有待进一步拓展。

在盈利模式方面，2020年，汇晶科技基于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采用纳米超晶格半导体电热膜新材料做发热管元件并积极进行产品转化参与“煤改电”项目，积极进行壁挂炉等产品开发推广、开拓政府项目招投标等渠道。这类业务需要在用户家中进行电线、水管、暖气片等线路的铺设与安装，占用资金量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此外，这类业务延续性和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一项“煤改电”项目完成后需要通过参与新的“煤改电”项目招投标来获取新的订单，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

在技术、人才、市场储备方面，汇晶科技相关技术和应用市场与发行人小家电产品和应用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汇晶科技设立以来主要致力于核心技术的配方研究、生产设备改造及调试、产品创新研发、改善优化生产工艺等，由于相关技术人才储备较弱，湛江地区相关技术人才较少，进展较为缓慢。

基于上述原因，2021年10月，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进一步突出小家电业务主业地位，回笼资金，减少投资性现金流支出，集中力量将小家电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决定剥离汇晶科技。

根据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2021年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湛亿朗审字[2021]199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汇晶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34万元，负债总额为1,5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92万元。

根据北方亚事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

评报字[2021]第 01-851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65.26 万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汇晶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作价为 1,400 万元，汇晶科技 75.71%的股权对应的交易总价为 10,599,400 元，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 63%股权以 8,819,500.75 元作价转让给优立美，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 12.71%股权以 1,779,899.25 元作价转让给圣盈投资。

本次出售汇晶科技 75.71%股权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游进、陈建波、宋亚养、陈莹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广盈投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因此，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义务，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高于该项权益资产的评估值及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据此，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优立美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总计 8,819,500.75 元，圣盈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779,899.25 元，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 3) 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光明电器的确认，汇晶科技 2019 年增资至 2,500 万元，光明电器认缴 5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高于增资时汇晶科技的每股净资产 0.52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本次光明电器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光明电器的确认，汇晶科技 2020 年 4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发行人、光明电器分别认缴 400 万元、1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高于增资时汇晶科技的每股净资产 0.48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本次发行人和光明电器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凯翔投资、圣盈投资、启邦投资的确认，汇晶科技 2020 年 9 月增资至 3,500 万元，发行人、凯翔投资、圣盈投资、启邦投资分别认缴 250 万元、115 万元、100 万元、3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由各

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高于增资时汇晶科技的每股净资产 0.31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本次发行人、凯翔投资、圣盈投资、启邦投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2021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发行人与优立美、圣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 63% 股权以 8,819,500.75 元作价转让给优立美，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 12.71% 股权以 1,779,899.25 元作价转让给圣盈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汇晶科技的任何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董监高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汇晶科技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之“2）汇晶科技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之回复内容。

根据优立美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确认，其收购汇晶科技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圣盈投资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书面确认、圣盈投资与其股东陈莹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陈莹的书面确认，圣盈投资收购汇晶科技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陈莹提供的借款，该等资金为陈莹的自有资金，陈莹持有的圣盈投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优立美、圣盈投资共同签署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优立美、圣盈投资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汇晶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结合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之间的主要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晶科技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1.76	2.49	1.62
汇晶科技	销售商品	0.64	—	—
合计		2.39	2.49	1.62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44,240.99	42,551.84	37,983.61
	占比	0.01%	0.01%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晶科技销售商品，系基于汇晶科技的实际需求，交易内容电饭煲为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此外，发行人代收汇晶科技租赁办公厂房产生的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晶科技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0.01%、0.01%，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遵循诚实守信、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与汇晶科技开展业务，相应账务处理完备，原始单据齐全，交易真实。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22 年，发行人向汇晶科技销售的产品为电饭煲，规格型号为 800W，销售单价为 265.49 元/台，与当年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相似产品的平均单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交易对方	2022 年度
汇晶科技	265.49
其他第三方客户	271.50
差异率	2.2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汇晶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就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长同意。就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于 2022 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汇晶科技在 2022 年发生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 5 万元，关联董事游进、陈建波、宋亚养、陈莹、李华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上述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晶科技	采购商品	—	2.48	—
合计		—	2.48	—
当期营业成本		36,241.43	36,158.48	30,987.24
占比		—	0.01%	—

2021 年，发行人向汇晶科技采购商品，系基于发行人的实际需求，交易内容水暖产品为汇晶科技的主营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汇晶科技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0.01%，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的采购业务相应账务处理完备，原始单据齐全，交易真实。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就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长同意。

综上，上述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3) 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汇晶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31.96	29.62	14.70

为提高公司厂房使用效率，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第 6 幢的厂房出租给汇晶科技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租土地面积为 2,237.40 平方米，约定前三年年租金（含税）为 30.88 万元（即 11.50 元/平方米/月），第四年和第五年年租金为 33.96 万元，即每三年递增 10%（即 12.65 元/平方米/月）。2021 年 12 月，由于租金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发行人与汇晶科技参照当时市场价格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不变，租赁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约定年租金（含税）为 33.56 万元（即 12.50 元/平方米/月）。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继续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及年租金不变，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的租赁业务相应账务处理完备，原始单据齐全，交易真实。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系以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为参照，根据租赁面积和用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附近部分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安居客网（<https://zhanjiang.anjike.com/>）、58 同城（<https://zhanjiang.58.com>）等网站查询厂房租赁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在的坡头区周边地段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10.19 元-14.50 元/平方米/月，相关租金比较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交易单价 (元 /平方米/月)	距发行人厂 房距离
发行人厂房（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第 6 幢）	2,237.4	27,967.50	12.50	—
湛江市坡头区宝业路 厂房	7,000	84,000-91,000	12~13	2 公里内
湛江市富顺电器厂房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 工业园 C 区工业大 道）	4,000	58,000.00	14.50	2 公里内
湛江市坡头区 G228 （广湛路）厂房	500	6,000.00	12.00	2 公里内
湛江市遂溪县文墨路 北 100 米厂房	2,000	24,000	12.00	10 公里内

据此，汇晶科技承租发行人厂房的租赁价格在周边地段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区间内，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汇晶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之间发生的上述租赁不属于关联租赁。就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重新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租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游进、陈建波、宋亚养、陈莹、李华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就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重新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董事长决定，同意发行人与汇晶科技重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综上，上述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之间的租赁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请发行人结合光明电器及宋亚养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并结合光明电器（光明电器厂）及宋亚养入股背景、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角色、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宋亚养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八）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游进、陈建波、唐伟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57.50%的股份，并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5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7.08%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游进、陈建波、唐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依照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一方的意向进行表决。根据游进、陈建波、唐伟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进和陈建波分别持有京通投资 63.75%和 36.25%的股权，京通投资系广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广盈投资 49.979%合伙份额，游进的配偶唐伟持有广盈投资 5.756%的合伙份额，广盈投资持有发行人 19.17%的股份，基于此，游进、陈建波、唐伟通过京通投资和广盈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76.67%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2) 游进、陈建波、唐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进、陈建波、唐伟合计控制发行人 76.67% 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能够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基于上述，游进、陈建波、唐伟合计控制发行人 76.67% 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因此，将游进、陈建波、唐伟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

**（3） 结合光明电器及宋亚养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结合光明电器（光明电器厂）及宋亚养入股背景、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角色、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宋亚养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1) 光明电器及宋亚养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亚养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享有 1 张投票权，未超过半数，由于《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无论宋亚养对发行人董事会所决议的事项投赞成票还是反对票，均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亚养通过光明电器持有发行人 19.17% 的股份，游进、陈建波、唐伟共同控制发行人 76.67% 的股份。

基于此，按照《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和选举表决的规定，虽然光明电器按照其持股比例可以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但是无论是按照累积投票制还是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光明电器和宋亚养均无法通过其持股比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的席位，也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 光明电器及宋亚养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亚养通过光明电器持有发行人 19.17% 的股份，游进、陈建波、唐伟共同控制发行人 76.67% 的股份，光明电器及宋亚养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结合光明电器（光明电器厂）及宋亚养入股背景、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角色、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宋亚养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看好小家电市场和境外市场的发展前景，且宋亚养拥有家用电器市场的销售经验、光明电器厂拥有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经验，1999 年 4 月，光明电器厂与香港鸿智在湛江共同设立湛江鸿智，主要从事小家电生产和出口销售。湛江鸿智设立时，光明电器厂认缴 24.5 万美元出资，其中以货币出资 8.5 万美元，以实物出资 16 万美元。根据光明电器厂实物出资时的设备清单，光明电器厂向湛江鸿智投入空气压缩机、燃油烘箱、电烘箱、喷漆设备、高压检质仪等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根据本所律师对宋亚养的访谈、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光明电器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用于生产家用电器配件的设备，光明电器厂投入上述设备后不再从事生产，除了该等用于生产的设备以外，湛江鸿智于 2000 年购买了主要生产设备，湛江鸿智的生产经营对光明电器厂以实物出资而投入的设备并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宋亚养自 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湛江鸿智的副董事长；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湛江鸿智

的董事长；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湛江鸿智的副董事长；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湛江鸿智的总经理；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汇晶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对宋亚养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宋亚养在发行人的任职主要是担任董事职务，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时间较短（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宋亚养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职务期间，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研发设计、市场推广、销售工作等主要由游进和陈建波负责；自 2017 年汇晶科技设立之后，宋亚养主要负责汇晶科技的经营，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董事职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未因宋亚养担任该等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受到不当影响。

根据光明电器及宋亚养出具的书面确认，光明电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宋亚养及光明电器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京通投资、游进、陈建波、唐伟）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未订立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影响表决权的相关文件。

根据游进、陈建波、唐伟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三人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外，均未就发行人股份与其他第三方之间订立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影响表决权的相关文件。

如前述“（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所述，游进、陈建波、唐伟合计控制发行人 76.67%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因此，将游进、陈建波、唐伟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宋亚养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基于上述，光明电器及宋亚养以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7 年汇晶科技设立之后，宋亚养主要负责汇晶科技的经营，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董事职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未因宋亚养担任该等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受到不当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宋亚养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汇晶科技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汇晶科技的财务报表；查阅汇晶科技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湛亿朗审字[2021]199 号）；查阅《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851 号）；查阅优立美、圣盈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陈莹对圣盈投资提供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和借款协议；取得陈莹的书面确认；查阅《招股说明书》；查阅《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查阅附近部分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查询安居客网、58 同城网站；查阅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查阅游进、陈建波、唐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查阅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广盈投资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光明电器厂实物出资的设备清单；查阅发行人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查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访谈游进、陈建波、宋亚养；取得光明电器、宋亚养、游进、陈建波、唐伟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取得光明电器、凯翔投资、圣盈投资、启邦投资、优立美出具的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汇晶科技的主要原因系汇晶科技的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资金状况进行增资，相关增资扩大了汇晶科技的资本金，在汇晶科技设立初期外部融资困难的情况下支持了汇晶科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具备必要性；发行人持有汇晶科技股权期间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方优立美与圣盈投资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各方入股汇晶科技、汇晶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资金来源系各方的自有资金或其股东的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 光明电器及宋亚养以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7 年汇晶科技设立之后，宋亚养主要负责汇晶科技的经营，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董事职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未因宋亚养担任该等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受到不当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宋亚养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 二、 问题 2：处置子公司的合理性和处置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汇晶科技 75.71%股权转让予关联方优立美和圣盈投资；截至目前，光明电器及宋亚养合计持股 42.14%，优立美持股 38.00%。（2）汇晶科技主营业务为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超纯

水快速加热器、纳米超晶格内镀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晶科技存在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的情形。（3）2019年-2021年，发行人原子公司汇晶科技销售纳米超晶格壁挂炉、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贡献年均收入约1,000万元，该类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发行人于2021年11月将汇晶科技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优立美和圣盈投资两家公司，转让时点汇晶科技净资产1,709.54万元。2019年-2021年11月，汇晶科技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43.14万元、-445.22万元、-41.59万元，2021年1-11月亏损幅度收窄。汇晶科技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约40%-50%。

**（1）处置子公司的合理性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说明汇晶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采购及销售渠道上是否存在关系，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设立和转让汇晶科技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②说明股权转让的交易对象、受让方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方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股份代持等特殊安排。③结合汇晶科技报告期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具体构成及提名/委派情况，说明汇晶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是否与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董事委派、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一致。④结合汇晶科技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汇晶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等情形。

**（2）处置汇晶科技定价的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受让方交易的商业理由，发行人转让高毛利产品线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提高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汇晶科技是否丧失实际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②发行人2021年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794.20万元后，后续转让款项的收回情况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1. 处置子公司的合理性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说明汇晶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采购及销售渠道上是否存在关系，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设立和转让汇晶科技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②说明股权转让的交易对象、受让方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方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股份代持等特殊安排。③结合汇晶科技报告期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具体构成及提名/委派情况，说

明汇晶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是否与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董事委派、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一致。④结合汇晶科技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汇晶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等情形。

(1) 说明汇晶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采购及销售渠道上是否存在关系，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设立和转让汇晶科技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汇晶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汇晶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晶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13YLW1E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第6幢		
法定代表人	宋亚养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优立美	1,330	38
	宋亚养	875	25
	光明电器	600	17.14

	圣盈投资	545	15.57
	凯翔投资	115	3.29
	启邦投资	35	1
	<b>合计</b>	<b>3,500</b>	<b>100</b>

2)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汇晶科技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烘烤类产品等厨房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将业务领域扩大至电暖器、加湿器等生活小家电产品；汇晶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两者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外观	应用场景	是否需要安装/调试
发行人	电饭煲		厨房	否
	慢炖锅		厨房	
	压力锅		厨房	
	烘烤类产品		厨房	

主体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外观	应用场景	是否需要安装/调试
	电暖器		客厅、卧室等小空间取暖	
	加湿器		客厅、卧室等	
汇晶科技	纳米超晶格壁挂炉		商用、工业用、家用大空间取暖	是
	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		商用、工业用、家用采暖及热水供应	
	超纯水快速加热器		工业装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汇晶科技产品在产品外观、应用场景、是否需要安装/调试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 3) 核心技术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生产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与其各自的业务领域紧密相关，二者的核心技术领域不存在交叉或重叠。两者主要核心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发行人	智能电饭煲电控技术、大米膨化水量控制技术、营养锁水微压技术、节能降耗慢炖控制技术、安全节能高压控制技术、高效安全烘烤控制技术等厨房小家电相关技术	自主研发
汇晶科技	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	外购（注）+自主研发

注：2017年5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400万元购买深圳市格普斯纳米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的关于“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专利权（含：电热膜及其制造方法的材料名称、配方、配比及制造工艺）。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58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专利技术的评估价格为431.18万元。

根据汇晶科技的专利证书及其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汇晶科技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明	ZL201210446432.6	一种管件内腔镀膜设备及其连续生产工艺	2012-11-09
2	发明	ZL200910108880.3	一种电热膜及其制造方法	2009-08-11
3	发明	ZL200910105806.6	电热膜接电方法	2009-03-03
4	发明	ZL200710195253.9	环保高效节能电热膜片加热圈	2007-12-05
5	实用新型	ZL202221534573.9	一种多功能的五金件固定支架	2022-06-20
6	实用新型	ZL202220771155.5	一种纳米超晶格电热水器	2022-04-06
7	实用新型	ZL202220094863.X	一种外镀膜液体加热器组件	2022-01-14
8	实用新型	ZL202121411248.9	一种高精度温度控制调节系统	2021-06-2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9	实用新型	ZL202121411224.3	一种多路管路加热排气结构	2021-06-24
10	实用新型	ZL202121404434.X	一种热风组件	2021-06-23

汇晶科技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为“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存在显著差异。在具体应用层面，发行人的厨房小家电产品一般是通过电阻丝制成发热盘、发热带进行加热；汇晶科技的产品和设备一般通过纳米半导体加热材料，在加热管内增加涂层实现加热，鉴于纳米半导体加热材料的发热速度快且导热性能优异，若应用于小家电领域会影响烹饪出来食物的质量和口感等，且其成本也要远高于电阻丝制成发热盘、发热带，该技术并不适合应用在厨房小家电产品上。

#### 4) 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对比

根据发行人及汇晶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清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主要客户、地区分布及销售渠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汇晶科技
主要客户	Spectrum（品谱集团）、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Koizumi（小泉成器）、Kmart（凯马特）、Targa GmbH 等	大同市绿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能源局、广东鲁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市屯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首先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诺达铁氟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等
地区分布	主要分布在境外，包括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	境内
销售渠道	主要通过厨房小家电行业内的品牌商和大型连锁零售商、电商渠道、线下礼品公司渠道销售产品	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业内拜访等方式推广产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汇晶科技在主要客户、客户地区分布及销售渠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的销售和电商团队，具备独立获取及维护销售渠道的能力。在销售体系方面，发行人采用自主推广并获取客户及项目资源，与汇晶科技之间互相独立，不存在依赖汇晶科技开展销售业务的情形。在销售流程方面，发行人、

汇晶科技与其各自的客户，均是各自基于实际业务需求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并独立签署合作协议。具体而言，发行人由其销售部通过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信息搜集、挖掘需求，主动联系与拜访潜在客户，向客户展示公司自主设计的样品或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设计，通过与客户洽谈产品与合作方案、客户验厂、试产样机等方式得到客户信赖，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5)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对比

根据发行人及汇晶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清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主要供应商、地区分布及采购渠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汇晶科技
主要供应商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等	广东德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君立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宏泽科技有限公司、黄骅市亚新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北鑫强采暖设备有限公司等
地区分布	主要位于湛江地区	全国各地，相对分散
采购渠道	主要利用粤西地区厨房小家电产业基地的区域渠道优势直接采购	直接渠道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汇晶科技在主要供应商、供应商地区分布及采购渠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配备专门的采购团队负责各类研发及生产活动所需的原材料、仪器设备等的采购，具备独立获取及维护采购渠道的能力。在采购体系方面，与汇晶科技之间互相独立，不存在依赖汇晶科技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在采购流程方面，发行人、汇晶科技与其各自的供应商，均是各自基于实际业务需求独立开展采购活动，并独立签署合作协议。具体而言，发行人在各部门提报采购需求后，由采购部独立进行询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经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服务并经验收，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6) 设立和转让汇晶科技的原因

设立和转让汇晶科技的原因，具体参见本题之“1.共同投资的合理性”之“2)汇晶科技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相关回复。

7)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汇晶科技自设立起便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汇晶科技在业务上亦不存在协同效应。转让汇晶科技后，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厨房小家电和生活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发行人集中力量将小家电主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根据汇晶科技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汇晶科技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11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64.08	1,145.07
净利润	-41.59	-445.22

由上表可知，汇晶科技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的状态。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剥离汇晶科技时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6.24 万元，剥离汇晶科技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2) 说明股权转让的交易对象、受让方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方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股份代持等特殊安排**

1) 股权转让的交易对象、受让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进一步突出小家电业务主业地位，回笼资金，减少投资性现金流支出，集中力量将小家电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决定剥离汇晶科技，将持有的汇晶科技 63%股权转让给优立美，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 12.71%股权转让给圣盈投资。

根据优立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优立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7629XB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永锋路 19 号(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游进
注册资本	1,085.633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塑料零件制造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1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通投资	868.5066	80
	光明电器	217.1267	20
	—	<b>1,085.6333</b>	<b>100</b>

根据圣盈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圣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市圣盈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MA559LNA5X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湖西路西1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莹		
注册资本	10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教育培训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销售(含网上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家用电器产品、服装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莹	102.6	95
	张容	5.4	5
	—	<b>108</b>	<b>100</b>

2) 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议案，就发行人向优立美、圣盈投资转让所持有的汇晶科技股权事宜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游进、陈建波、宋亚养、陈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63%股权（相当于出资额2,205万元）以8,819,500.75元作价转让给优立美，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12.71%股权（相当于出资额445万元）以1,779,899.25元作价转让给圣盈投资。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广盈投资作为关联方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因此，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义务，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日，发行人与优立美、圣盈投资共同签署《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2021年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湛亿朗审字[2021]199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汇晶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34万元，负债总额为1,5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92万元。

根据北方亚事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851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5.26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8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高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为定价原则，按汇晶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为1,400万元作价，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10,599,400元，交易定价高于该项权益资产的评估值及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 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方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股份代持等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优立美、圣盈投资共同签署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63%股权（相当于出资额2,205万元）以8,819,500.75元作价转让给优立美，将其持有的汇晶科技12.71%股权（相当于出资额445万元）以1,779,899.25元作价转让给圣盈投资。各方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在2021年12月15日前，优立美、圣盈投资分别按股

股权转让比例向鸿智科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1%；（2）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优立美、圣盈投资分别按股权转让比例向鸿智科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优立美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总计 8,819,500.75 元，圣盈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779,899.25 元，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优立美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确认，其受让汇晶科技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圣盈投资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书面确认，圣盈投资受让汇晶科技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陈莹提供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与优立美、圣盈投资共同签署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优立美、圣盈投资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股份代持等特殊安排。

**（1） 结合汇晶科技报告期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具体构成及提名/委派情况，说明汇晶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是否与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董事委派、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一致。**

1) 汇晶科技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汇晶科技的确认，除《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外，汇晶科技并未就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运作作出具体的运作指引。

根据《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汇晶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时设置董事会、不设股东会，自 2019 年 5 月起设置股东会。

自汇晶科技于 2019 年 5 月设置股东会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汇晶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汇晶科技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汇晶科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汇晶科技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汇晶科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汇晶科技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022 年 10 月修订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将第三十九条修订为“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股东决定；（三）决定汇晶科技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汇晶科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汇晶科技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汇晶科技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汇晶科技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汇晶科技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晶科技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材料，报告期内，汇晶科技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和 2 次董事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汇晶科技报告期内董事会具体构成及提名/委派情况

根据《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自 2017 年 12 月汇晶科技设立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汇晶科技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任命/股东会选举产生；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汇晶科技设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超过半数成员由宋亚养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汇晶科技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材料以及汇晶科技的说明，2017 年 12 月汇晶科技设立时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汇晶科技董事会的三名董事宋亚养、游进、徐文佳均由发行人委派；2020 年 12 月 6 日，经发行人委派，汇晶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宋亚养、游进、陈莹为董事；2021 年 11 月 30 日，汇晶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宋亚养、游进、陈莹为董事。

### 3) 汇晶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汇晶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和现行有效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亚养持有汇晶科技 25% 的股权，光明电器持有汇晶科技 17.1429% 的股权，优立美持有汇晶科技 38% 的股权，宋亚养持有光明电器 100% 的股权、通过光明电器持有优立美 20% 的股权，因此，宋亚养合计持有汇晶科技 49.7429% 的股权，宋亚养能够实际支配的汇晶科技表决权为 42.1429%，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根据现行有效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汇晶科技设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超过半数成员由宋亚养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据此，宋亚养可以对汇晶科技董事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汇晶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和董事会决议及其确认，自汇晶科技设立以来，宋亚养始终担任汇晶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汇晶科技的战略发展、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等事项。

基于上述，宋亚养能够实际支配的汇晶科技表决权为 42.1429%，有权提名汇晶科技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且自汇晶科技设立以来始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认定宋亚养为汇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且与汇晶科技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董事委派、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一致。

**（2） 结合汇晶科技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汇晶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汇晶科技自 2017 年 12 月设立至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之前为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晶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优立美，优立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京通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晶科技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汇晶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汇晶科技变更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宋亚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49.7429%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汇晶科技历史沿革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时间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汇晶科技的股东与 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设立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	2,000	100%	—
第一次 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	2,000	80%	—
		光明电器	500	20%	发行人副董事长宋亚养全资控股的企业
第二次 增资至 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发行人	2,400	80%	—
		光明电器	600	20%	同上
第三次 增资至 3,5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	2,650	75.71%	—
		光明电器	600	17.14%	同上
		凯翔投资	115	3.29%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华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项目	时间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汇晶科技的股东与 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圣盈投资	100	2.86%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莹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启邦投资	35	1.00%	汇晶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优立美	2,205	63.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明电器	600	17.14%	同上
		圣盈投资	545	15.57%	同上
		凯翔投资	115	3.29%	同上
		启邦投资	35	1.00%	同上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优立美	1,330	38.00%	同上
		宋亚养	875	25.00%	发行人副董事长
		光明电器	600	17.14%	同上
		圣盈投资	545	15.57%	同上
		凯翔投资	115	3.29%	同上
		启邦投资	35	1.00%	同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晶科技租赁发行人一幢厂房，厂房租赁面积为 2,237.4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 3.42%，租赁面积较小。上述厂房位置独立，与发行人办公及生产不存在交叉，汇晶科技租赁发行人上述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汇晶科技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双方资产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与汇晶科技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汇晶科技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汇晶科技兼职。因此，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的人员相互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汇晶科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对比项目	发行人	汇晶科技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以 ODM 模式为主，自主品牌产品销量较少；产品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以自主品牌为主，产品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技术	智能电饭煲电控技术、大米膨化水量控制技术、营养锁水微压技术、节能降耗慢炖控制技术、安全节能高压控制技术、高效安全烘烤控制技术等厨房小家电相关技术	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
主要商 标商号	 、ICOOK、 自煮食代	 、汇晶科技、 耐施莱
销售渠 道	主要通过厨房小家电行业内的品牌商和大型连锁零售商、电商渠道、线下礼品公司渠道销售产品	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业内拜访等方式推广产品
主要客 户	Spectrum（品谱集团）、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Koizumi（小泉成器）、Kmart（凯马特）、Targa GmbH 等	大同市绿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能源局、广东鲁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市屯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首先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诺达铁氟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 应商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等	广东德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君立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宏泽科技有限公司、黄骅市亚新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北鑫强采暖设备有限公司等

综上，汇晶科技在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与发

行人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亦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等情形。

**2. 处置汇晶科技定价的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受让方交易的商业理由，发行人转让高毛利产品线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提高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汇晶科技是否丧失实际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②发行人 2021 年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 794.20 万元后，后续转让款项的收回情况及安排。**

**(1) 受让方交易的商业理由，发行人转让高毛利产品线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提高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汇晶科技是否丧失实际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

#### 1) 受让方交易的商业理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汇晶科技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纳米半导体电热膜相关技术的研究及应用开发，受到技术、人才、资金、市场渠道资源等因素的制约，核心产品尚未能打开销路，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业务发展具有不确定性，且其业务与发行人小家电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进一步突出小家电业务主业地位，回笼资金，减少投资性现金流支出，集中力量将小家电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决定剥离汇晶科技。发行人作出剥离汇晶科技的决策后，计划在 2021 年内完成交易，时间上具有一定的紧迫性，在价格商谈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市场上没有找到合适的受让方。优立美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盈投资作为汇晶科技的股东，为了避免仓促交易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不适当外部投资者给汇晶科技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主动承接，并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作出投资决策。

#### 2) 发行人转让高毛利产品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转让高毛利产品线的原因如下：

汇晶科技核心技术与公司小家电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2017 年，发行人投资设立了汇晶科技，以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及应用节能技术为基础，探索新型加热技术。经过多年的基础研究，汇晶科技最终形成了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三类主要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鉴于纳米半导体加热材料的发热速度快且导热性能优异，若应用于小家电领域会影响烹饪出来食物的质量和口感等，且其成本也要远高于电阻丝制成发热盘、发热带，该技术并不适合应用在厨房小家电产品上。

汇晶科技在技术、人才、市场方面储备较弱：汇晶科技相关技术和应用市场与发行人小家电产品和应用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汇晶科技设立以来主要致力于核心技术的配方研究、生产设备改造及调试、产品创新研发、改善优化生产工艺等，由于相关技术人才储备较弱，湛江地区相关技术人才较少，进展较为缓慢。汇晶科技的主要目标客户为境

内工商业企业和工业装备制造企业。发行人现有客户主要为小家电领域国际知名品牌商和大型连锁零售商，境内客户较少。相比较而言，发行人投入资源拓展小家电产品的境内市场比投入资源拓展汇晶科技的境内市场更有信心。

产品市场前景尚不明朗：汇晶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在市场上已有较多同类竞品，竞争相对较为激烈，短期内难以形成竞争优势。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产品相关客户尚处于试用或观望状态，市场前景尚不明朗，有待进一步拓展。

工程类业务占用资金量大，回款周期较长，且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2020年，汇晶科技基于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采用纳米超晶格半导体电热膜新材料做发热管元件并积极进行产品转化参与“煤改电”项目，积极进行壁挂炉等产品开发推广、开拓政府项目招投标等渠道，基本实现了盈亏平衡。这类业务需要在用户家中进行电线、水管、暖气片等线路的铺设与安装，占用资金量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此外，这类业务延续性和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一项“煤改电”项目完成后需要通过参与新的“煤改电”项目招投标来获取新的订单，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

3) 是否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提高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汇晶科技的财务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汇晶科技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64.08	1,145.07
营业毛利	610.52	306.98
销售费用	85.08	124.57
管理费用	230.67	214.99
研发费用	200.30	249.00
财务费用	58.42	35.87
营业利润	-58.81	-463.39
净利润	-41.59	-445.22

根据上表，2020年和2021年1-11月，汇晶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45.07万元和1,064.08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306.98万元和610.52万元，营业毛利的增加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20年销售的产品中，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产品收入占比达到48.40%，该产品加热元器件使用自产的纳米超晶格内镀膜，其余组件主要为外购，整体毛利率较低；2021年1-11月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壁挂炉及相关的配件等，以自产为主，

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年和2021年1-11月，汇晶科技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24.57万元和85.08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业务费、招投标费用，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4.46%和86.78%；汇晶科技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14.99万元和230.67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房租及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费，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4.57%和89.10%；汇晶科技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49.00万元和200.30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测试与认证费用，四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4.42%和77.59%。

根据《审计报告》，汇晶科技2020年至2021年11月期间的损益已经体现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确认，剥离汇晶科技时，发行人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6.24万元，金额较小，未通过剥离子公司提高利润。汇晶科技剥离后，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未将汇晶科技剥离，亦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自汇晶科技设立至剥离完成期间，汇晶科技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开展业务经营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均已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中体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晶科技与发行人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除租赁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及零星采购商品外，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晶科技各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6.32万元、34.59万元和34.36万元，交易内容为房屋建筑物的租赁及相关水电费用、零星商品采购和销售。租赁价格参照附近园区市场价格确定，商品采购和销售价格参照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汇晶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综上，汇晶科技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4) 发行人对汇晶科技是否丧失实际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规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丧失对汇晶科技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1年11月9日，发行人、汇晶科技、优立美、圣盈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同日，发行人与优立美和圣盈投资签订《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021年11月30日，汇晶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关于购买日确定的相关规定，购买日的确定应同时符合以下几个要求：（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

得相关部门的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购买日确认的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后不再控制汇晶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再享有相应的收益且不再承担相应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汇晶科技应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转让汇晶科技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参见本题之“1. 处置子公司的合理性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之“（1）说明汇晶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采购及销售渠道上是否存在关系，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设立和转让汇晶科技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之“7)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的相关回复。

（2） 发行人 2021 年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 794.20 万元后，后续转让款项的收回情况及安排。

根据《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处置汇晶科技 75.71% 的股权相关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查阅汇晶科技的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名录；查阅汇晶科技的主要产品名录；查阅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查阅汇晶科技的主要专利清单、主要商标清单；查阅发行人向深圳市格普斯纳米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专利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查阅汇晶科技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台账、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发行人、汇晶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流水；查阅汇晶科技、优立美、圣盈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湛亿朗审字[2021]199 号）；查阅《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

字[2021]第 01-851 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查阅《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汇晶科技、优立美、圣盈投资审议汇晶科技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查阅优立美、圣盈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陈莹对圣盈投资提供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借款协议以及陈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汇晶科技支付股利的银行转账凭证；取得汇晶科技、优立美、圣盈投资的书面确认；查阅《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汇晶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采购及销售渠道上相互独立，设立和转让汇晶科技的原因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汇晶科技股权转让的交易对象、受让方情况、约定的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受让方优立美与圣盈投资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或股东借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股份代持等特殊安排。

3. 宋亚养能够实际支配的汇晶科技表决权为 42.1429%，有权提名汇晶科技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且自汇晶科技设立以来始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认定宋亚养为汇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且与汇晶科技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董事委派、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一致。

4. 汇晶科技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等情形；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提高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汇晶科技已经丧失实际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处置汇晶科技 75.71%的股权相关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 三、 问题 3：补充披露 ODM 业务模式信息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以 ODM 业务为主，自主品牌 OBM 为辅。公司 ODM 业务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以及大型连锁零售商，OBM 业务主要通过多渠道线上电商平台及线下礼品渠道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4%、96.75%、97.36%和 99.67%。

**(1) 补充披露 ODM 模式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ODM 模式是否为厨房及生活小家电代工企业主流模式，若否，说明发行人采取该模式的原因。说明在 ODM 模式下厨房及生活小家电品牌厂商如何把控产品质量、如何保证代工产品符合设定的功能需求。②结合厨房及生活小家电代工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分布情况，说明厨房及生活小家电品牌厂商是否通常将单一品牌产品委托若干家代工企业生产，若是，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占各期主要品牌厂商采购比例，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③说明 2022 年 1-6 月新增第一大客户 Targa GmbH 是否存在自有厨房及生活小家电品牌，采购公司产品后是否直接对外出售，公司向其销售毛利率及销售额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结合该客户的经营范围、采购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相关产品的商业合理性。④结合主要品牌厂商客户，补充披露 ODM 模式下各期厨房及生活小家电的名称、用途、单价、销量，说明公司代工产品是否属于低端厨房及生活小家电产品，是否具备承接高端产品代工业务的能力。

**(2) 补充披露委托代工生产服务模式。**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ODM 的收入、盈利以及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合作年限、主要代工产品、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客户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承接的 ODM 代工服务是否覆盖产品全生产环节。②说明 ODM 代工服务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客户的分工，发行人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进行生产，客户是否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③代工产品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区别，技术、人员等是否通用，是否存在客户限制发行人自主生产使用的约定；代工产品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3) ODM 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DM 业务模式下各期客户的数量，并对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DM 新增、减少的客户的数量及销售金额，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情形，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上述情况和目前 ODM 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 ODM 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问题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ODM 的收入、盈利以及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合作年限、主要代工产品、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客户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承接的 ODM 代工服务是否覆盖产品全生产环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产品收入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ODM 收入、盈利以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ODM 业务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以及大型连锁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收入、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685.99	41,247.41	36,576.37
营业成本	36,058.06	35,592.28	30,023.43
毛利率	17.46%	13.71%	17.9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ODM 客户向公司采购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 左右，较为稳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代工产品	合作开始年限	合作背景	行业地位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是否覆盖产品全生产环节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	2012 年	展会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品谱集团，1906 年成立于美国，主营家庭和个人护理、宠物护理、家居和花园等产品的制造，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是
2	Targa GmbH	电饭煲、慢炖锅	2021 年	展会结识，随后主动	欧洲知名连锁商业超市 Lidl（历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代工产品	合作开始年限	合作背景	行业地位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是否覆盖产品全生产环节
				拜访、参与其项目招标投标，2020年底首次中标后正式开始合作	德)的授权品牌采购商，历德，1930年创立于德国，是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在全球拥有超过10,000家门店		
3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	电饭煲	2015年	经业内介绍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松下集团，1918年创立于日本，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是
4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电饭煲、慢炖锅	2012年	展会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汉美驰，成立于美国，是一家知名厨房小家电制造商，拥有超过100年的历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是
5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电饭煲、慢炖锅	2019年	展会结识，主动接洽	凯马特，1969年创立于澳大利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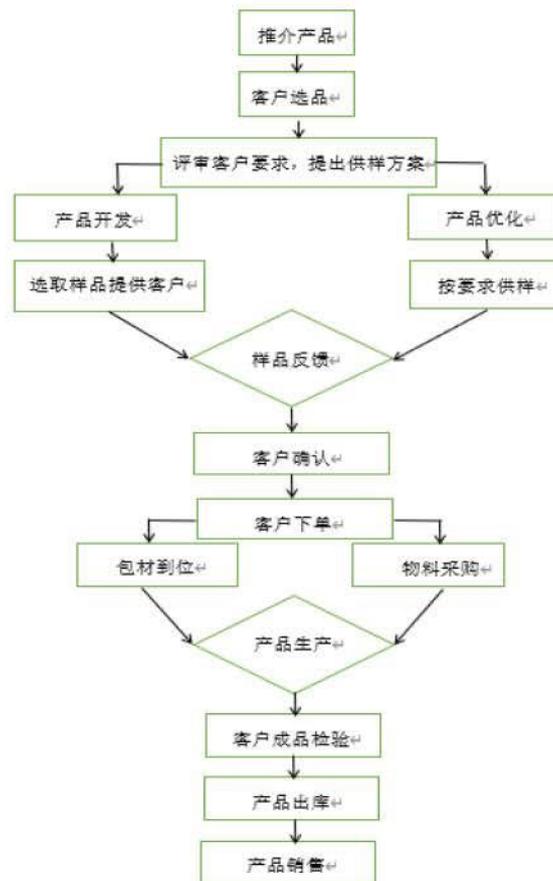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代工产品	合作开始年限	合作背景	行业地位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是否覆盖产品全生产环节
				后逐步开展合作	亚，是澳大利亚知名连锁零售商，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 300 多家门店，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esfarmers Limited 子公司		
6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电饭煲、慢炖锅	2010 年	经业内介绍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摩飞，1936 年创立于英国的知名小家电制造商	是	是
7	Koizumi Seiki Corp.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	2008 年	展会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小泉成器株式会社，1716 年创立于日本，主营家电、照明、家具和纺织等多个领域	是	是

注：Targa GmbH 与公司的合作年限较短，目前仍采用项目制的合作方式，尚未签订框架协议。”

2. 说明 ODM 代工服务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客户的分工，发行人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进行生产，客户是否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

(1) ODM 代工服务业务流程、发行人与客户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ODM 代工服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 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负责产品研发、设计、测试、认证、生产，客户负责市场调研、产品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

(2) 发行人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主要如下：

<b>产品设计</b>	发行人负责进行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设计，发行人根据客户对产品外观、功能、技术和规格等需求进行产品开发或优化。
-------------	--

产品生产	发行人形成产品样品后提供给客户，由客户确认并下达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产品销售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具体销售订单，约定产品规格、价格、信用期等，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发货、结算。
定价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结合生产制造难度、客户资信状况、历史履约记录、本次采购量、未来合作情况等因素，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交货	主要通过 FOB 贸易方式结算，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装运港。
信用期	发行人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品牌商及制造商、大型零售商等，信誉度较高，基于多年的良好合作，通常给予 1-3 月的信用期。
售后服务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修理配件或退换货。

**(3)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进行生产，客户是否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所有，不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部分客户的邮件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之间关于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的约定分为以下几种情形：（1）除客户特别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外，发行人拥有产品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美学设计、专有技术、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但根据客户的指定或订单进行的任何改进或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应由发行人和客户另行协商确定，基于保密信息或从对方收到的其他技术信息而做出的任何发明或知识产权，将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归属；（2）如发行人和/或其雇员完全根据客户的技术规范、专有技术或其他专有信息创造或产生新的发明或其他知识产权，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客户相关发明或其他知识产权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应友好协商确定相关发明的归属。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申请相关发明的注册授权，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处置相关发明；（3）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利用客户构思或技术规范改进、构思、创造、开发的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由客户享有，由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利用发行人构思或技术规范改进、构思、创造、开发的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授予客户全球范围独家不可撤销的许可；（4）部分客户和发行人未明确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在开展 ODM 业务过程中，发行人自主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ODM 客户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注册商标以及其他标识、文字、符号、铭牌等元素用于生产指定产品，除该等授权使用的商标、作品著作权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 ODM 客户专利、非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均基于发行人自主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并未在与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披露发行人自主拥有的知识产权，但已邮件告知主要 ODM 客户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主要 ODM 客户的访谈、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ODM 客户不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

**3. 代工产品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区别，技术、人员等是否通用，是否存在客户限制发行人自主生产使用的约定；代工产品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的代工产品与自主品牌产品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代工产品	自主品牌产品
品牌	使用品牌商、大型连锁零售商品牌	ICOOK
定位	品牌商一般针对有一定品牌忠诚度的客户，大型连锁零售商一般面向大众消费群体	年轻化群体
主要获客方式	展会/网络/业内介绍	线上渠道
主要销售渠道	直接向品牌商/连锁商等 B 端销售	网络渠道向 C 端销售
销售定价机制	以成本加成的方法为基础，同时考虑汇率、采购规模、市场竞争情况、销售区域差异、客户议价能力、产品生产难度等因素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	自主品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自主定价
产品生产安排	订单式生产	备货式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代工产品与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人员通用，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客户限制发行人自主生产使用的约定；发行人 ODM 代工产品主要由境外品牌商

在境外独立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行人 ODM 代工产品与自主品牌产品均为厨房及生活小家电产品，ODM 代工产品与自主品牌产品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但是，发行人 ODM 代工产品主要在境外市场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境内市场销售，两者面向的销售市场目前存在差异，且自主品牌的消费群体定位主要为年轻化群体，外观设计偏好与代工产品的消费群体不同，自主品牌产品在外观上采用颜色多元化、小巧便携的设计，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尚未形成规模，且小家电市场为成长性市场、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发行人 ODM 代工产品与自主品牌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招股说明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 ODM 客户；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产品收入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ODM 的收入、盈利以及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合作年限、主要代工产品、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客户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承接的 ODM 代工服务是否覆盖产品全生产环节。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ODM 代工服务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客户的分工、发行人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公司 ODM 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所有，不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形；报告期内，在开展 ODM 业务过程中，ODM 客户向发行人提供注册商标以及其他标识、文字、符号、铭牌等元素用于生产指定产品，除该等授权使用的商标、作品著作权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 ODM 客户专利、非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均基于发行人自主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客户知晓发行人利用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从事 ODM 产品设计和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ODM 客户不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

3. 发行人的代工产品与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人员通用，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客户限制发行人自主生产使用的约定；发行人 ODM 代工产品主要由境外品牌商在境外独立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ODM 代工产品与自主品牌产品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但是，发行人 ODM 代工产品主要在境外市场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境内市场销售，两者面向的销售市场目前存在差异，且自主品牌的消费群体定位主要为年轻化群体，外观设计偏好与代工产品的消费群体不同，自主品牌产品在外观上采用颜色多元化、小巧便携的设计，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尚未形成规

模，且小家电市场为成长性市场、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发行人 ODM 代工产品与自主品牌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 四、 问题 5：产品质量风险及经营资质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小家电产品与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息息相关，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家电产品均制订了严格的环保、安全和质量认证标准，公司产品根据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取得中国 CCC 认证，并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国际 CB 认证、韩国 KC 等境外销售所涉国际市场的相关认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2）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消费者投诉及诉讼等事项，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金额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问题回复

**1. 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 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的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依法需要进行认证的下列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颁证日期	最新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22010718512362	电饭煲	2022-11-25	2022-11-25	2027-11-24
2	2022010712475383	三明治机	2022-11-25	2022-06-10	2027-06-09
3	2022010717475104	电饭盒 (注:具有液体加热器功能)	2022-06-10	2022-06-10	2027-06-09
4	2022010717475103	电饭盒 (注:具有液体加热器功能)	2022-06-10	2022-06-10	2027-06-09
5	2003010718046187	电饭煲	2003-05-30	2022-04-06	2027-04-05
6	2015010718792426	电饭煲	2015-07-28	2022-04-06	2027-04-05
7	2013010718646858	电饭煲	2013-10-08	2022-04-06	2027-04-05
8	2012010718539690	电饭煲	2012-04-28	2022-04-06	2027-04-05
9	2004010718128692	电饭锅	2004-09-09	2022-04-06	2027-04-05
10	2003010717035466	电炖锅	2003-04-25	2023-03-07	2027-03-23
11	2010010718423642	迷你型电饭煲	2010-08-09	2021-12-10	2026-12-10
12	2011010718470208	电饭煲	2011-04-19	2021-10-11	2026-10-11
13	2020010718356455	电饭煲	2020-12-21	2020-12-22	2025-12-21
14	2020010718338010	电饭煲	2020-10-13	2020-10-13	2025-10-13
15	2020010718324406	电饭煲	2020-09-01	2020-09-01	2025-09-01
16	2020010718315559	电饭煲	2020-07-29	2020-12-03	2025-07-29
17	2019010712212876	空气炸锅	2020-07-29	2020-07-29	2025-07-29
18	2020010712315143	电烤盘	2020-07-29	2020-07-29	2025-07-29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颁证日期	最新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9	2019010712212704	空气炸锅 (注:具有电烤炉功能)	2020-07-21	2020-07-21	2025-07-21
20	2020010717305438	电压力锅	2020-06-22	2020-06-22	2025-06-22
21	2019010717217039	慢炖煲	2019-08-12	2019-08-12	2024-08-12
22	2005010718146159	电饭煲	2005-04-14	2021-01-11	2023-10-08
23	2018010717091658	多功能炖煮锅	2018-07-10	2018-07-10	2023-07-10
24	2018010718055415	电饭煲	2018-03-20	2023-01-18	2028-01-17
25	2018010718048355	电饭煲	2018-02-09	2023-01-18	2028-01-17
26	2015010718817295	电饭煲	2015-10-30	2022-12-16	2027-12-15
27	2017010718031826	电饭煲	2017-12-15	2022-12-16	2027-12-15
28	2022010707500342	碳纤维电暖器	2022-09-27	2022-09-27	2026-08-19
29	2022010707499025	碳纤维电暖器	2022-09-22	2022-09-22	2025-06-08
30	2023010717519396	电火锅	2023-01-05	2023-01-05	2028-01-04
31	2023010717527159	多功能料理锅	2023-03-02	2023-03-02	2028-03-01
32	2023010712527009	折叠烤盘	2023-03-02	2023-03-02	2028-03-01
33	2023010718525228	电饭煲	2023-02-20	2023-02-20	2028-02-19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各产品必需的登记和认证,该等登记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不存在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通过产品出口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境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5801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896155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相关进出口登记备案之后进行产品出口活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的电饭锅、慢炖煲、电水壶、压力锅、电烤盘等家电产品主要销售至日本、韩国、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取得相关认证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境外销售产品的认证要求可以满足 ODM 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要求：

证书名称	适用国家/地区	认证类型
CB 认证证书	国际	非强制性，为 IECCE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要求
CE 认证证书 (包含 LVD、EMC 和 ERP)	欧盟国家	强制性，为进入欧盟市场必需的强制性安全认证
UKCA（包含 LVD 和 EMC）	英国	强制性，为英国合格标志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该制度取代欧洲通用制度 CE 标志在英国当地适用
GS 认证证书	德国	非强制性，包含电气安全、PAHs 和 LFGB 食物接触测试报告
UL 认证证书	美国、加拿大	非强制性，UL 认证为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于 1894 年创立的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认证
ETL 认证证书	美国、加拿大	非强制性，为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的安全认证标志
SAA 认证证书	澳大利亚、新西兰	强制性，为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电子电器产品认证

KC 认证证书	韩国	强制性，为电气用品进入韩国市场必须通过的韩国知识经济部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指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或在客户初步方案基础上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出样及生产交付，ODM 客户对其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独立地开展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的邮件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DM 客户销售的所有产品均符合产品销售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流程，ODM 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对于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对象不存在限制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 (<http://fec.mofcom.gov.cn/>)、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不存在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通过产品出口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相关进出口登记备案之后进行产品出口活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发行人已就出口的产品取得相应的认证，ODM 客户对其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独立地开展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当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为其免费退换货或修理不合格产品，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支出和损失（如有）由发行人承担，实际上发行人一般向客户发放零配件用于更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主要 ODM 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代工服务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主要 ODM 客户的访谈、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消费者投诉及诉讼等事项，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金额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被消费者投诉、举报至市场监管部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主要网络店铺的后台记录、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及纠纷共 3 起，涉及的产品均为电饭煲，消费者反馈电饭煲存在质量问题或部分功能失灵，涉及的订单总金额为 209.7 元，发行人已根据消费者的要求为其办理退货手续或补偿少量金额，均已妥善处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无违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产品认证证书；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询商务部、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外交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查阅发行人与部分 ODM 客户的往来邮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 ODM 客户；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看发行人主要网络店铺的后台记录；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各产品必需的登记和认证，该等登记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不存在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情况，发行人通过产品出口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相关进出口登记备案之后进行产品出口活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发行人已就出口的产品取得相应的认证，ODM 客户对其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独立地开展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当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将为客户免费退换货或修理不合格产品，并赔偿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支出和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代工服务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被消费者投诉、举报至市场监管部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及纠纷共 3 起，发行人均已妥善处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五、 问题 6：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建（构）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405.63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 7,362.70 平方米，占发行人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26%，用途包括冲压车间、备用仓库、电房、门卫室等，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详细说明上述建筑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②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问题回复

**1. 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建（构）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405.63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 7,362.70

平方米，占发行人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26%，用途包括冲压车间、备用仓库、电房、门卫室等，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详细说明上述建筑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②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详细说明上述建筑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1) 详细说明上述建筑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目前在该国有土地上建有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构）筑物，该等建（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行人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新冲压车间	670	无
2		发行人		新电房、门卫室、仓库	2,185.2	无
3		汇晶科技（承租人）		试验室	127.5	无
4		广东生动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		后门值班室、备用仓库	4,380	无
合计					7,362.7	
自有房产面积合计（平方米）					65,415.55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					11.26%	

我国目前建筑施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条目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

法规名称	条目	具体内容
《城乡规划法》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

法规名称	条目	具体内容
		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应取得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建设工程竣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存在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公司被罚款的风险。

- 2) 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明文件，上述建（构）筑物位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7236 号、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2669 号地块，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等建（构）筑物的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证载的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未改变该等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除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办理权属登记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违规用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该等建（构）筑物及其所在的土地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之“（一）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前述，因发行人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该等建（构）筑物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存在法律障碍，但是，鉴于：

- 1)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较小。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位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自有厂区内，除新冲压车间用于部分产品的冲压环节以外，其他建（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设施、未用于生产用途，上述建（构）筑物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生产厂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自有厂区内具备可替代的经营场所，新冲压车间设备均可移动，无需重新购置，若被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确保不会导致生产环节的中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唐伟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无法就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但是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构）筑物。上述建（构）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厂房，若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能够找到可替代的经营场所，不会导致生产环节的中断；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述，就该等建（构）筑物的处理，发行人采取了下述应对措施：

- 1) 发行人在自有厂区内具备可替代的经营场所，新冲压车间设备均可移动，无需重新购置，若被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确保不会导致生产环节中断；
- 2) 发行人已经取得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发行人已经取得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发行人已经取得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
- 5) 发行人已经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出具的常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唐伟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就该等建（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经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 保 险	员工总 人数	574	575	632
	已缴 纳的 员工 人数	511	496	509
	差异人 数	63	79	123
	差异原 因	35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 纳、22 人属于当地农 村居民，已缴纳新型农 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5 人处于试 用期尚未缴纳、1 人书 面自愿放弃缴纳	35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 纳、37 人属于当地农 村居民，已缴纳新型农 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6 人处于试 用期尚未缴纳、1 人自 行缴纳	31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 纳、43 人属于当地农 村居民，已缴纳新型农 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32 人处于 试用期尚未缴纳、6 人 自行缴纳、11 人书面 自愿放弃缴纳
住 房 公 积 金	员工总 人数	574	575	632
	已缴 纳的 员工 人数	489	148	157
	差异人 数	85	427	475
	差异原 因	52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 纳、5 人处于试用期尚 未缴纳、25 人属于当 地农村居民，拥有宅基 地自愿不缴纳、3 人书 面自愿放弃缴纳	50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 纳、4 人处于试用期尚 未缴纳、350 人属于当 地农村居民，拥有宅基 地自愿不缴纳、23 人 书面自愿放弃缴纳	47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 纳、32 人处于试用期 尚未缴纳、371 人属于 当地农村居民，拥有宅 基地自愿不缴纳、25 人书面自愿放弃缴纳

注：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包含汇晶科技、汇晶科技广州分公司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是：（1）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从员工转正后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行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属于当地农村居民，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部分员工属于当地农村居民，拥有宅基地，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6）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已达 93.68%（扣除退休返聘员工）。

**（2）说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按照当地主管政府部门认可的标准进行预测，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240,605.18 元、473,243.92 元、360,942.9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0.96%、1.81%、0.89%；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335,439 元、362,156 元、341,07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1.34%、1.38%、0.84%，据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企业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等方面能自觉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湛公积金缴证[2022]00901 号、湛公积金缴证[2023]0019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月汇缴住房公积金，未受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对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访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 （3） 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实地查验发行人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构）筑物；查阅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查阅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查阅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8月25日、2023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查阅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游进、陈建波、唐伟出具的关于瑕疵建筑相关事宜的书面承诺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和明细；查阅员工的退休、离职、入职等文件，以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查阅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查阅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0月18日、2023年3月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湛公积金缴证[2022]00901号、湛公积金缴证[2023]00192号）；访谈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取得游进、陈建波、唐伟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书面承诺文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相关建（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存在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公司被罚款的风险；该等建（构）筑物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该等建（构）筑物的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未改变该等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除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办理权属登记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违规用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该等建（构）筑物及其所在的土地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该等风险；因发行人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该等建（构）筑物取得权属证书目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较小；发行人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构）筑物，该等建（构）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厂房，若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能够找到可替代的经营场所，不会导

致生产环节的中断，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故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就该等建（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经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按照当地主管政府部门认可的标准进行预测，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240,605.18 元、473,243.92 元、360,942.9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0.96%、1.81%、0.89%；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335,439 元、362,156 元、341,07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1.34%、1.38%、0.84%，据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湛公积金缴证[2022]00901 号、湛公积金缴证[2023]00192 号），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对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访谈，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 六、 问题 12：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 18,938.28 万元，（1）10,937.47 万元拟投入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相关配套及生产设施，建设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预计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303 万台厨房小家电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96%、106.85%、97.02%和 90.35%；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2）4,500.81 万元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发行人厂区内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3）3,5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各项目实施内容包含的建筑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研发费用投入等具体明细和对应投入金额；补充披露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量化分析、测算依据，并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2）结合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当前主要经营场所利用率（包括现有厂房数量、面积、主要用途、已有生产线、机器设备、产能、产量等）及对外租赁办公厂房情况等，说明拟投入大额资金建设厂房及研发大楼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

（3）补充披露环评批复的具体办理进度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区分募投项目扩产厨房小家电的产品类型，分析说明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扩产比例与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产品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说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结合募投项目中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及明细，量化分析资产折旧、摊销对未来成本、利润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存在，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5）说明募投项目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募投项目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6）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问题回复

**1. 补充披露环评批复的具体办理进度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区分募投项目扩产厨房小家电的产品类型，分析说明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扩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产品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1） 补充披露环评批复的具体办理进度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之“2、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本项目已于2023年1月20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23〕2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区分募投项目扩产厨房小家电的产品类型，分析说明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扩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区分募投项目扩产厨房小家电的产品类型，分析说明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根据《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类型为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电烤盘、空炸烤箱和智能厨师机等厨房小家电产品，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如下：

**电饭煲行业：**随着 80、90 后年轻消费者的崛起，新生代用户成为市场增长主力军，其追求时尚科技、重视潮流个性化的消费特点推动了电饭煲市场向高端、智能化方向发展，融入智能科技的新品牌开始出现，中高端电饭煲的销售额占比正在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发布数据，近年来厨房小家电市场中以电饭煲、慢炖锅、电压力锅等为代表的传统品类加速渗透，2007 年至 2021 年全球电饭煲销售额由 32.94 亿美元增长至 60.2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1%，中国电饭煲销售额由 55.67 亿元增长至 140.4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83%。从竞争格局来看，2021 年，我国电饭煲产量为 1.53 亿台，约占全球产量的 70%-8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华南地区电饭煲产量占比全国电饭煲总产量的 67.65%，排名第一，产量为 1.04 亿台，华东地区电饭锅产量为 0.46 亿台，占电饭锅总产量的 30.04%，排名第二，华中地区电饭煲产量占比全国总产量的 2.31%，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1 年，我国电饭煲出口量为 5,158.10 万台，进口量 46.20 万台。从国内电饭煲零售市场来看，品牌相对集中。数据显示，中国电饭煲行业（美的、苏泊尔、九阳）三大龙头品牌在电饭煲线上市场占有 68.20% 的销售份额，美的以 30.50% 的线上销售份额位居行业第一，苏泊尔和九阳占据 37.70% 的市场份额。在线下市场，这一集中趋势更为显著，美的、苏泊尔和九阳的零售额占 90%，其中美的的市场份额为 44.50%，苏泊尔和九阳股份占中国电饭煲市场总份额的 45.50%，其他企业占 10%，美的集团是中国电饭煲行业的龙头企业。从出口销售来看，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 2020 年中国十大电饭煲出口企业，电饭煲主要出口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自有品牌为主
2	鸿智科技	位于广东省湛江市，成立于 1999 年，ODM/OEM 为主，已进入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和 Kmart（凯马特）、Lidl（历德）、Sainsbury's（森宝利）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2020 年电饭煲出口量约 345 万台

3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成立于 2006 年，ODM/OEM 为主，为国内多家龙头电饭煲品牌的主力代工商，产品也外销欧美、日韩、俄罗斯和东南亚，在俄罗斯电饭煲市场产品占比 70%
4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苏泊尔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主品牌为主，并为控股股东 SEB（法国赛博集团）提供 ODM/OEM 服务
5	江门市南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成立于 2007 年，年产能 350 万台，产品全部出口到美国、中东、欧盟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年出口销售量约 250 万台
6	江门市新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成立于 2001 年，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
7	广东威王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廉江市，成立于 1997 年，OEM/ODM+自有品牌，为美菱、长虹、龙的、蓝宝、创维、艾美特等品牌代工，电饭煲年产能超 1,000 万台，电冰箱和其他小家电产品年产生能力超 100 万台
8	广东高博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廉江市，成立于 2009 年，代工+自有品牌，为威王、半球、三角电器等品牌代工
9	廉江市威鸿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廉江市，成立于 2007 年，产品以出口为主
10	廉江市伊莱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廉江市，成立于 2009 年，OEM/ODM +自有品牌
11	湛江市新南方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湛江市，成立于 2002 年，OEM/ODM 为主，进入了 Walt-Mart、Kenwood、Aldi、Westing House、Woolworths 的供应链，年产量 150-180 万台
12	广东华强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廉江市，成立于 2004 年，以 OEM/ODM+自有品牌，电饭煲年产量 500 多万台，年出口量 150 万台

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 2020 年中国十大电饭煲出口企业共 12 家。

根据上述，电饭煲出口销售的市场份额相对分散，除美的集团、苏泊尔等厂商外，其他主要生产厂商以 OEM/ODM 为主，国内外品牌商均有较大的代工需求。在相对较高的保有量以及产品持续迭代的下游需求中，电饭煲品类代工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此外，从地域上看，上述生产厂商集中在广东省和浙江省，其中，12家企业中有7家为广东省湛江市及其所管辖廉江市的企业。湛江地区系“中国电饭锅产业基地”“中国小家电产业基地”，截至2020年已聚集了产业上下游800多家企业，规模以上家电制造企业超100家，可生产电饭煲等60多种家电产品，湛江家电产销量约占全国的30%，其中电饭锅年产量约占中国电饭锅产量的60%以上，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全球权威认证机构瑞士SGS集团授予“湛江家电全球采购基地”证书，是中国主要的小家电出口基地之一。

**慢炖锅行业：**基于“营养在汤里”“文火才能煲出靓汤”的认知，慢炖锅的出现受到市场追捧。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及居民健康意识增强，人们的养生保健需求也进一步加强，滋养进补成为日常生活中极为普遍的事情。在天然、健康的消费观念趋势方兴未艾的背景下，慢炖锅再次受到消费者关注，有望迎来市场发展的第二春。根据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发布数据，2007年至2021年全球慢炖锅的销售额由9.29亿美元增长至11.5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3%，中国慢炖锅的销售额由11.17亿元增长至24.3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73%。慢炖锅是欧美国家广泛使用的家用厨具之一，此前在国内因行业标准缺失、市场参与者较多等原因而发展较慢，近年来在消费升级背景下，“养生化”“慢生活化”成为市场主流趋势，消费者逐步加大健康维护投入，慢炖锅作为制作健康炖品菜肴的最佳产品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全球慢炖锅主要厂商包括Spectrum（品谱集团）、Hamilton Beach（汉美驰）、Breville（铂富）、Conair、Electrolux、Newell（纽威品牌）等，我国主要慢炖锅品牌包括美的、小熊、苏泊尔、天际等。其中，国际知名品牌商较多采用OEM/ODM的生产模式，委托代工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电压力锅行业：**电压力锅作为传统压力锅的升级产品，集合优化了传统高压锅、电饭煲、焖烧锅三种炊具优点于一体，并且弥补了各种锅具的不足，因此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生产企业的增多，市场推广力度也相应增强，电压力锅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认知度不断提升。电压力锅作为比较实用的烹调器具，具有其它烹调器具无法比拟的优势，电压力锅集多种器具的功能于一身，能快速、安全、自动实现多种烹调方式、满足多方面的烹饪需要，其节能、烹饪的食物营养的特性是现代人所追求的方向。因此，电压力锅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根据QYResearch发布数据，2021年全球电压力锅市场销售额达到14.28亿美元，预计2028年达到17.8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23%，2021年中国电压力锅市场销售额达到5.56亿美元，约占全球的38.92%，预计2028年将达到6.6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48%，从生产端来看，2021年中国占有全球67.58%的市场份额，为全球主产区。压力锅集蒸、煮、焖、炖等多种烹饪功能于一体，使用便捷同时安全高效，受到众多家庭欢迎，电压力锅已成为中国家庭常备的厨房小家电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电压力锅消费市场，诞生了美的、苏泊尔、九阳、奔腾、双喜等品牌。目前，全球电压力锅主要厂商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九阳股份、Panasonic（松下）、格兰仕等，我国品牌已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

**电烤盘行业：**电烤盘具备加热技术以实现替代明火烹饪食物的功能，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例如恒温技术、不沾技术和无烟技术、集成技术等，电烤盘实现了各种附加功能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提升了消费者的使用体验，进一步拓展了产品市场。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发布数据，2007 年至 2021 年全球电烤盘销售额由 11.72 亿美元增长至 15.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中国电烤盘销售额由 0.85 亿元增长至 15.0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79%。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FMI) 的研究数据，全球商用空炸烤箱的市场规模将从 2023 年的 12 亿美元增长到 2033 年的 22.7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60%。电烤盘作为现代流行的无烟不粘锅烧烤设备，可通过对烤制温度进行控制，实现“健康烧烤”的目的。早期，由于更高的居民收入水平及不同的饮食习惯，电烤盘伴随无烟烧烤风潮而逐步兴起，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开始流行。在此背景下，部分海外企业瞄准市场机遇，积极扩大产品宣传及推介范围，凭借良好的产品体验逐步打开市场，在全球市场竞争力中形成强大领先优势。目前，全球电烤盘头部企业包括 Oster、Black+Decker、Zojirushi、Garland、Vulcan 等。我国电烤盘市场发展则相对较晚，近年来随着市场的挖掘，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小熊、烹友、志高、美菱、荣事达、长虹等多个品牌企业逐步崛起，各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渠道的信息覆盖能力及 KOL 等重要群体的影响，推动电烤盘在中国市场的推广。

**空炸烤箱行业：**空炸烤箱是一款能够利用空气代替煎锅热油，通过近似太阳热风对流使食物变熟的新型厨房小家电，近年来逐渐被全球消费者所接受。空炸烤箱在健康理念、加热效率、烘焙口感、易清洗度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具体来看，一是以热空气代替油对食物进行炸制，炸制的食物更加健康；二是能够利用锅内空气 360° 热交换迅速加热食物，在烹饪食物时相较普通烤箱可以节省时间；三是相比于固定加热管的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能更快速锁住水分，使食物的口感更佳；四是比普通烤箱更容易清洗。空炸烤箱由于无需油炸即可达到酥脆口感，且无油烟、低油脂，符合当下人们追求健康、低脂等方面的需求，受到市场追捧，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FMI) 的研究数据，预计 2023 年全球商用空炸烤箱的市场规模为 12 亿美元，到 2033 年全球商用空炸烤箱的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2.7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60%。早期，空炸烤箱的市场参与者主要为率先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外厂商，如 Philips (飞利浦)、SEB (法国赛博集团) 等。近年来随着产品的普及和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涌现，Ninja (宁家)、Vesync (小喂) 等其他厂家亦相继推出空气炸锅单品，凭借互联网渠道，销售额逐步提升。空气烤箱在健康理念、加热效率、烘焙口感等方面的优势亦得到国内企业的重视，目前以美的集团、九阳股份等为代表的传统小家电龙头逐步开始加大投入，以山本、利仁、悠伴等为代表的中小厂商凭借较早推出相关产品所带来的优势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市场发展呈现争芳斗艳的新局面。

**智能厨师机行业：**随着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普及，消费者对科技的依赖程度逐步提高，选择智能厨师机烹饪食物的消费者人数不断增多。此外，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推动餐饮行业不断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智能厨师机的商业用途逐步增多，促使智能厨师机行业发展迅速。随着连锁餐饮企业的快速扩张，连锁餐饮企业逐渐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智能厨师机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根据 QYResearch 发布数据，

2019年全球厨师机市场规模已达到195亿元,预计2026年将进一步增长至22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7%。作为新型烹饪厨房家电产品,智能厨师机开启了厨房的智能化革命。目前,全球智能厨师机处于发展阶段,覆盖用户较少,核心厂家包括KitchenAid(凯膳怡)、Kenwood(凯伍德)、Electrolux(伊莱克斯)、Hobart(霍巴特)等。中国智能厨师机行业发展历程短,智能厨师机作为未来厨房家电品类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吸引了众多品牌进入。目前,美的、九阳、苏泊尔、赛米控、捷赛、大宇等国内品牌都已推出自动炒菜机,价位从几百到几千不等。

2) 扩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近年来,多家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进行扩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原有产能	新增产能	扩产比例
1	北鼎股份 (300824)	2020年 IPO	厨房小电扩 建项目	162万件/ 年	60万件/ 年	37.04%
2	利仁科技 (001259)	2022年 IPO	小家电技改 扩产项目	275.35万 台/年	382.5 万台/年	138.91%
3	小熊电器 (002959)	2019年 IPO	小熊电器创 意小家电生 产建设(大 良五沙)项 目	2,596.65 万台/年	2,460 万台/年	94.74%
小熊电器智 能小家电制 造基地项目						
小熊电器创 意小家电生 产建设(均 安)项目						
4		2022年 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 司债券	广东小熊精 品电器有限 公司新建智 能小家电制 造基地(二 期)项目	3,559.97 万台/年	1,311 万台/年	36.83%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原有产能	新增产能	扩产比例
5	比依股份 (603215)	2022 年 IPO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681.72 万台/年	1,000 万台/年	183.36%
6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 万台/年	
7	博菱电器	2022 年 IPO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4 万台/年	560 万台/年	33.45%
可比公司平均扩产比例						<b>87.39%</b>
8	发行人	2022 年 IPO	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43.50 万台/年	303 万台/年	47.09%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扩产系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同时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确定。

**（3）结合产品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1) 市场容量

在国际市场方面，Statista 发布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逐步发展壮大，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由 901 亿美元增长至 1,26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01%，预计 2026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达到 1,487 亿美元。

在国内市场方面，Statista 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已达到 285.10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将进一步增长至 335.50 亿美元。

在厨房小家电应用场景不断重构、家电升级及智能化等趋势下，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烹饪需求、提升消费者体验的厨房小家电市场需求旺盛。

## 2)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JS 环球生活：国内外业务优势互补，全球小家电领导者扬帆起航》，截至 2020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按照清洁电器、烹饪电器、食物料理电器分类，全球市场 CR10（前十大）零售量占比分别为 43.9%、32.7%、36.8%，同比分别增加 2.6%、1.5%、-1.2%。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JS 环球生活-01691.HK-JS 环球生活深度：JS 环球生活，迈向环球龙头》，自 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美国小家电细分领域中的食物处理类产品，前十大小家电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销售量口径）一直维持在 55%-65%，集中度较高。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欧美小家电市场必争之地，风物长宜放眼量》，2021 年，北美小家电市场零售量企业 CR5（前五大）市场份额为 37%，北美烹饪小家电市场零售量企业 CR5 为 50%。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的集中度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北美小家电市场零售量企业 CR5 为 37%，烹饪小家电市场零售量企业 CR5 为 50%，市场集中度总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厨房小家电因品类众多，每一个品类都可以独立构成一个细分市场，传统的大单品如电饭煲、豆浆机等市场格局较为稳定，国内小家电市场形成了以美的、苏泊尔、九阳“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同时品类众多的长尾特征也为其他品牌提供了生存空间。

## 3) 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 年	96.68%	107.23%
2021 年度	97.02%	93.74%
2020 年度	106.85%	96.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需求较为旺盛，保持着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2021 年和 2022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底发行人新增 1 条产线，产能有所提升，同时 2022 年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出现原材料采购受阻、短暂停工因素所致。目前发行人的产能已经接近满产状态，为避免公司面临“产能瓶颈”，发行人亟需扩充产能。

## 4) 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9,376.95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按产品类型区分的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不含税)	占比	主要客户名称
电饭煲	6,243.22	66.58%	Spectrum（品谱集团）、Targa GmbH、A-Stage、Kmart（凯马特）、SEB（法国赛博集团）、Panasonic（松下）、Sainsbury's（森宝利）、Hamilton Beach（汉美驰）、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
慢炖锅	1,344.34	14.34%	Spectrum（品谱集团）、Kmart（凯马特）、SEB（法国赛博集团）、Sainsbury's（森宝利）、Hamilton Beach（汉美驰）、Koizumi（小泉成器）、PT HOME CENTER INDONESIA、LAKELAND 等
压力锅	1,167.71	12.45%	Spectrum（品谱集团）、A-Stage、Koizumi（小泉成器）、CE NORTH AMERICA 等
烘烤产品	506.19	5.40%	NIHON YOSHOKKI Co., Ltd
其他	115.48	1.23%	SEB（法国赛博集团）、DOSHISHA CORPORATION
合计	<b>9,376.95</b>	<b>100.00%</b>	—

注：对于以美元结算的在手订单金额，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 2023 年 3 月 15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680 折算。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已为众多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目前，发行人已进入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

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和 Kmart(凯马特)、Lidl(历德)、Sainsbury's(森宝利)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

#### 5) 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如下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扩展销售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发行人在长期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在国内、欧洲、美洲、日韩、东南亚等地均建立了销售网络,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商及大型连锁零售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通过国内外展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新资源;此外,发行人正在积极打造“ICOOK(自煮食代)”自有品牌,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等自营电商渠道及线下礼品等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产品,积极扩大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 Walmart(沃尔玛)旗下英国超市 Asda 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达成了慢炖锅产品的采购意向,并正在与 Philips(飞利浦)、Conair(康耐尔)等一线品牌建立友好关系,接洽探讨新产品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将在巩固现有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发行人研发、生产制造和产品优势,通过完善专业化营销团队、加大客户接触力度等方式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同时,发行人也将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全面提升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促进产品的销售。

**维护现有客户,持续拓展合作品类和型号:**目前,发行人已进入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在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基础上,部分品牌商已开始逐步扩大与发行人的合作范围,包括进一步开放市场区域和进一步拓展合作品类等。如 Panasonic(松下)已经向发行人开放了国内市场,另有两款产品也将纳入其采购名录;境外客户 Targa GmbH 基于与发行人原有的良好合作,将双方合作产品品类从慢炖锅扩大至电饭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生产装备、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与现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进一步扩大合作。

**积极开发新产品,持续丰富产品品类:**近年来,基于自身成熟的家用电器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多年的行业口碑,发行人积极开发下游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将产品品类逐步拓展至电热器、加湿器等生活类小家电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装备及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将得到提升,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先进研发成果落地量产,持续丰富产品品类。

综上,发行人在整体行业的市场空间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基于现有的产能利用率及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合理的规划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规模,并制定了一系列有效且可行性较高的产能消化措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 6) 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厨房小家电产能与当前相关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竞争地位、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客户需求情况相符，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考虑到企业生产经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风险”之“（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对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进行揭示。

####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厨房小家电产品所在的细分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市场空间广阔，扩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具体、可行，产能过剩风险相对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 七、 问题 13：其他问题

（1）**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根据招股说明书，广盈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存在相关有限合伙人退出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持有份额及取得时间、资金来源、任职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是否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相关合伙人退出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底价为 18.00 元/股。发行人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问题回复

1. 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持有份额及取得时间、资金来源、任职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是否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盈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广盈投资及各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广盈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财产份额 时间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1	京通投资	普通合伙人	429.824	49.979	2016年4月取得20.93%、 2016年6月取得2.37%、 2016年9月取得26.69%	自有资金	——
2	唐伟	普通合伙人	49.500	5.756	2016年4月取得7.67%、 2016年5月转让1.92%	家庭积蓄	——
3	陈莹	有限合伙人	78.212	9.094	2016年4月取得6.40%、 2016年9月取得1.28%、 2021年2月取得1.420%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李华明	有限合伙人	62.780	7.300	2016年4月取得4.22%、 2016年9月取得2.38%、 2019年11月取得0.7%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委员
5	梁德雄	有限合伙人	23.100	2.686	2016年4月	家庭积蓄	后勤专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财产份额 时间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6	李玉辉	有限合伙人	23.800	2.767	2016年4月取得 2.56%、 2016年9月取得 0.21%	家庭积蓄	工厂长、总经理助理、 技术委员会委员
7	黄伟健	有限合伙人	28.380	3.300	2016年4月取得 2.20%、 2016年9月取得 1.10%	家庭积蓄	监事、研发部部长
8	李若兰	有限合伙人	27.720	3.223	2016年4月取得 2.16%、 2016年9月取得 1.06%	家庭积蓄	已退休
9	张绍良	有限合伙人	26.980	3.137	2016年4月取得 1.53%、 2016年9月取得 0.77%、 2019年11月取得 0.835%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及家庭积蓄	研发部主管
10	黄兆有	有限合伙人	11.550	1.343	2016年4月	家庭积蓄	监事、工会主席、 采购部采购员
11	钟颂元	有限合伙人	11.000	1.279	2016年4月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及家庭积蓄	廉江业务部经理
12	吴永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	1.279	2016年4月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财产份额 时间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13	刘振中	有限合伙人	12.540	1.458	2016年4月取得 1.15%、 2016年9月取得 0.31%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及家庭积蓄	监事、品质部部长
14	蒋秀建	有限合伙人	12.900	1.500	2016年4月取得 0.96%、 2016年9月取得 0.54%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已退休
15	程小洪	有限合伙人	8.250	0.959	2016年4月取得 0.90%、 2016年9月取得 0.06%	家庭积蓄	采购部部长
16	招莹莹	有限合伙人	9.804	1.140	2016年4月取得 0.73%、 2016年9月取得 0.41%	家庭积蓄	总经办主任兼总经理助理
17	李世辉	有限合伙人	5.500	0.640	2016年4月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制造部部长
18	倪小春	有限合伙人	5.500	0.640	2016年4月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已退休
19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3.300	0.384	2016年4月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财务部部长
20	郑春妹	有限合伙人	3.300	0.384	2016年4月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销售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财产份额 时间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21	陈波珠	有限合伙人	3.300	0.384	2016年4月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销售部商务单证组组长
22	卢鸿坤	有限合伙人	3.300	0.384	2016年4月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研发部主管
23	冯盛	有限合伙人	3.300	0.384	2016年4月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研发组成员
24	林晖	有限合伙人	5.160	0.600	2016年4月取得0.38%、 2016年9月取得0.22%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出纳
合计			860.000	100.000	—		

注：上表中各合伙人历次取得财产份额的比例均以出资额 860 万元为基数计算。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广盈投资及各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唐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为实际控制人游进的配偶，陈莹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黄伟健、黄兆有和刘振中为公司监事，除此以外，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顾问，具体如上表“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述，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不是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相关合伙人退出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股权管理机制**

1)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条目	具体内容
第七章“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第一条和第五条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相关规定及员工持股方案的前提下，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于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一年后（持股平台设立后进入的合伙人自其被工商部门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一年后）可以在合伙人之间相互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需经持股平台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章“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第二条	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份额的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的，由普通合伙人京通投资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加计银行一年期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予以收购，如持股平台当年实施利润分配的，激励对象取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可以抵扣当年的存款利息。
第七章“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第六条和第七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之间可相互转让合伙份额，合伙人不得向持股平台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合伙份额。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持股平台每年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持股平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持股平台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计入上述股份总数）。在遵守前述约定的前提下，任一激励对象每年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该持股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计入上述股份总数计算每年的三分之一减持份额）。

2) 员工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股权管理机制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关于员工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条目	具体内容
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一条“职务变更、解雇或辞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因个人考核不合格而需调整岗位的，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

条目	具体内容
职”	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辞退、开除，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京通投资以原始出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激励对象成为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可协商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协商不成的，则应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京通投资以原始出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激励对象因为个人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解聘或因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或主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可协商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协商不成的，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京通投资以原始出资价格加计银行一年期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回购，如持股平台当年实施利润分配的，激励对象取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可以抵扣当年的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三条“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作变更。如自愿转让的，可协商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协商不成的，由普通合伙人京通投资以原始出资价格加计银行一年期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回购，如持股平台当年实施利润分配的，激励对象取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可以抵扣当年的存款利息。

**(2) 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合伙人退出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盈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广盈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1	京通投资	普通合伙人	4,298,240	49.979	4,298,240
2	唐伟	普通合伙人	495,000	5.756	495,000
3	陈莹	有限合伙人	660,000	7.674	660,000
4	李华明	有限合伙人	567,600	6.60	567,600
5	梁德雄	有限合伙人	231,000	2.686	231,000
6	李玉辉	有限合伙人	238,000	2.767	238,000
7	黄伟健	有限合伙人	283,800	3.30	283,800
8	李若兰	有限合伙人	277,200	3.223	277,200
9	张绍良	有限合伙人	198,000	2.302	198,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10	黄兆有	有限合伙人	115,500	1.343	115,500
11	钟颂元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79	110,000
12	吴永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79	110,000
13	刘振中	有限合伙人	125,400	1.458	125,400
14	庞飞凤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535	132,000
15	蒋秀建	有限合伙人	129,000	1.50	129,000
16	徐文佳	有限合伙人	122,120	1.42	122,120
17	程小洪	有限合伙人	82,500	0.959	82,500
18	招莹莹	有限合伙人	98,040	1.14	98,040
19	李世辉	有限合伙人	55,000	0.64	55,000
20	倪小春	有限合伙人	55,000	0.64	55,000
21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2	郑春妹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3	陈波珠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4	卢鸿坤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5	冯盛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6	林晖	有限合伙人	51,600	0.60	51,600
合计			8,600,000	100.00	8,600,000

根据广盈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广盈投资共发生过两次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的变动，具体如下：

1) 2019年11月，庞飞凤退出

2019年11月8日，广盈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庞飞凤将其持有的广盈投资0.7%的财产份额（相当于出资额60,200元）以60,200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李华明；将其持有的广盈投资0.835%的财产份额（相当于出资额71,800元）以71,800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张绍良；庞飞凤于离职之日起退出广盈投资。

同日，庞飞凤分别与李华明、张绍良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同日，庞飞凤与广盈投资签署《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同日，广盈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9年11月22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盈投资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湛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294887号），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广盈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1	京通投资	普通合伙人	4,298,240	49.979	4,298,240
2	唐伟	普通合伙人	495,000	5.756	495,000
3	陈莹	有限合伙人	660,000	7.674	660,000
4	李华明	有限合伙人	627,800	7.300	627,800
5	梁德雄	有限合伙人	231,000	2.686	231,000
6	李玉辉	有限合伙人	238,000	2.767	238,000
7	黄伟健	有限合伙人	283,800	3.300	283,800
8	李若兰	有限合伙人	277,200	3.223	277,200
9	张绍良	有限合伙人	269,800	3.137	269,800
10	黄兆有	有限合伙人	115,500	1.343	115,500
11	钟颂元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79	110,000
12	吴永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79	110,000
13	刘振中	有限合伙人	125,400	1.458	125,400
14	蒋秀建	有限合伙人	129,000	1.500	129,000
15	徐文佳	有限合伙人	122,120	1.420	122,120
16	程小洪	有限合伙人	82,500	0.959	82,500
17	招莹莹	有限合伙人	98,040	1.140	98,040
18	李世辉	有限合伙人	55,000	0.640	55,000
19	倪小春	有限合伙人	55,000	0.640	55,000
20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1	郑春妹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2	陈波珠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3	卢鸿坤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4	冯盛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5	林晖	有限合伙人	51,600	0.600	51,600
合计			8,600,000	100.00	8,600,000

2) 2021年2月，徐文佳退出

2021年2月1日，广盈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徐文佳将其持有的广盈投资1.420%的财产份额（相当于出资额122,120元）以122,120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陈莹；徐文佳于离职之日起退出广盈投资。

同日，徐文佳与陈莹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同日，徐文佳与广盈投资签署《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同日，广盈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2月9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盈投资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湛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80012100010429号），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广盈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1	京通投资	普通合伙人	4,298,240	49.979	4,298,240
2	唐伟	普通合伙人	495,000	5.756	495,000
3	陈莹	有限合伙人	782,120	9.094	782,120
4	李华明	有限合伙人	627,800	7.300	627,800
5	梁德雄	有限合伙人	231,000	2.686	231,000
6	李玉辉	有限合伙人	238,000	2.767	238,000
7	黄伟健	有限合伙人	283,800	3.30	283,800
8	李若兰	有限合伙人	277,200	3.223	277,200
9	张绍良	有限合伙人	269,800	3.137	269,800
10	黄兆有	有限合伙人	115,500	1.343	115,500
11	钟颂元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79	110,000
12	吴永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79	110,000
13	刘振中	有限合伙人	125,400	1.458	125,400
14	蒋秀建	有限合伙人	129,000	1.50	129,000
15	程小洪	有限合伙人	82,500	0.959	82,500
16	招莹莹	有限合伙人	98,040	1.14	98,040
17	李世辉	有限合伙人	55,000	0.64	55,000
18	倪小春	有限合伙人	55,000	0.64	55,000
19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0	郑春妹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1	陈波珠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2	卢鸿坤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3	冯盛	有限合伙人	33,000	0.384	33,000
24	林晖	有限合伙人	51,600	0.60	51,600
合计			8,600,000	100.00	8,600,000

根据广盈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广盈投资相关合伙人退出的原因均为相关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退出价格均

为 1 元/财产份额，该等价格由相关合伙人协商确定并经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相关合伙人退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广盈投资及各合伙人的确认，相关合伙人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广盈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广盈投资及各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查阅广盈投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取得广盈投资及各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具体情况，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唐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进的配偶，陈莹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黄伟健、黄兆有和刘振中为公司监事，除此以外，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顾问，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不是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广盈投资共发生过两次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的变动，相关合伙人退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1,986.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1,304,347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经过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4 名，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该等股东仍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广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广创投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下列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8010718055415	电饭煲	2023-01-18	2028-01-17
2	2018010718048355	电饭煲	2023-01-18	2028-01-17
3	2023010717519396	电火锅	2023-01-05	2028-01-04
4	2023010717527159	多功能料理锅	2023-03-02	2028-03-01
5	2023010712527009	折叠烤盘	2023-03-02	2028-03-01
6	2023010718525228	电饭煲	2023-02-20	2028-02-19
7	2003010717035466	电炖锅	2023-03-07	2027-03-23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051,607.64 元、423,659,638.43 元、439,866,151.0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3%、99.56%、99.43%。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俞俊雄不再担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度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汇晶科技	17,555.85
销售商品	汇晶科技	6,371.68
合计		23,927.53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汇晶科技销售压力锅、电饭煲等产品，以及向汇晶科技收取租赁办公厂房产生的水电费。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2 年度
发行人	汇晶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319,628.52

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重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将其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第 6 幢的厂房出租给汇晶科技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822,094.27 元。

综上，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订立的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董事长作出董事长决定，同意发行人与汇晶科技重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将其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第6幢的厂房出租给汇晶科技使用，租赁期限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新取得1项注册号为“45090086”的商标，商标图案为“”，国际分类为11，专用权期限至2031年1月6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申请新取得以下6项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018753609	<b>Eamoment</b>	11	2022-08-29 至 2032-08-29
2	发行人	018726735	<b>欧尚斯</b>	11	2022-07-01 至 2032-07-01
3	发行人	UK000038432 20	<b>TAVERULA</b>	11	2022-10-27 至 2032-10-27
4	发行人	018786791	<b>TAVERULA</b>	11	2022-10-27 至 2032-10-27
5	发行人	018517116		11	2021-07-17 至 2031-07-17
6	发行人	1075730	<b>HalSMART</b>	11	2021-04-11 至 2031-04-11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7 项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公开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0777 21.5	一种 IH 电饭锅	2022-08-09	2022-12-16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3965 57.4	一种电饭煲的底部出线和支撑组合结构	2022-09-09	2022-12-16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0127 32.9	一种机械式电饭锅电路结构	2022-04-28	2022-10-28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7069 48.5	一种用于煎烤器上的排烟机构	2022-07-05	2022-10-28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2936 01.6	一种烤盘机的烤盘活动锁紧机构及烤盘机	2022-02-14	2022-09-27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3655 73.X	紧扣结构	2021-02-06	2022-09-09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0819 33.8	一种电热水杯杯盖的可拆卸结构	2022-01-13	2022-07-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岭南师范学院共有的 3 项专利已经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专利已单独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001)、《<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00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003), 发行人以其名下 12 处不动产为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依据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134,950,600 元的最高余额内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融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上述受限财产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外,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较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22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01500154-2022 年(分营)字 00353 号), 约定工商银行湛江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上述银行融资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务
发行人	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001、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002、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003	抵押	2017-05-11、2019-05-24、2019-09-24、2022-06-30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134,950,600 元的最高余额内, 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融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2022-09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22]10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到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

境厅 (<http://gdee.gd.gov.cn/>) 网站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所涉“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栏目 (<http://www.mem.gov.cn/fw/cxfw/xycx/hmdgg/>) 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取得以下相关备案/批复文件:

2023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就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出具的《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23]2 号)。

**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员工总人数	574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511
	差异人数	63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原因	35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2 人属于当地农村居民，已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1 人书面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74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89
	差异人数	85
	差异原因	52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5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25 人属于当地农村居民，拥有宅基地自愿不缴纳、3 人书面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是：（1）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从员工转正后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属于当地农村居民，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部分员工属于当地农村居民，拥有宅基地，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企业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等方面能自觉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湛公积金缴证[2022]00901 号、湛公积金缴证[2023]0019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月汇缴住房公积金，未受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对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访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为大部分应缴且能够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大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属于拥有宅基地的当地农村居民，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万晶

经办律师：朱园园

经办律师：朱伟聪

2023年3月22日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2689-8188  
传真: (86-571)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6869-5000  
传真: (86-532)6869-501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发《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问题 1：处置子公司的合理性和处置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材料，（1）2017年5月，发行人以400万元购买“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专利权，于12月出资2,000万元设立汇晶科技，2020年4月、9月分别增资400万元、250万元。（2）2019年-2021年11月，汇晶科技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43.14万元、-445.22万元、-41.59万元，2021年1-11月亏损幅度收窄，汇晶科技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约40%-50%，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3）2021年11月，发行人将汇晶科技75.71%股权以其整体作价1,400万元为参考转让至关联方优立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圣盈投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转让时汇晶科技净资产1,709.54万元。（4）2022年10月，优立美将所持汇晶科技25%股权转让至宋亚养。截至目前，光明电器及宋亚养合计持股42.14%，优立美持股38.00%。（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汇晶科技销售商品、代收其租赁办公厂房产生的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采购商品及出租房屋等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存在不一致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汇晶科技2017年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结合汇晶科技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投入大额投资且汇晶科技即将转亏为盈后处置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结合2022年10月优立美转让汇晶科技股权的原因及转让价格，说明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后不久受让方即转让受让股权的合理性，前后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与汇晶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1. 说明汇晶科技2017年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结合汇晶科技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投入大额投资且汇晶科技即将转亏为盈后处置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 （1）汇晶科技2017年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 1) 汇晶科技2017年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

自2017年设立以来，汇晶科技基于自身掌握的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积极进行基础研究和产品转化，探索相关加热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2017 年设立之初，汇晶科技以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相关的基础研究为主，经过多年基础研究，陆续研发试生产出相关产品，形成了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三类主要产品。其中，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相关产品于 2019 年进入中试阶段，经试生产成功后逐步开始市场开拓，自 2019 年末起相关产品参与国家“煤改电”项目招投标并中标部分项目，是汇晶科技设立以来实现小批量销售的产品品类；同年，汇晶科技研发出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2021 年，研发出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上述产品自推出后仍处于初步推广阶段，均未实现批量销售。

关于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目前主要应用于政府“煤改电”项目，业务延续性受国家政策及招投标影响较大。在销售方面，由于政府“煤改电”项目都是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汇晶科技无法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从主要客户数量来看，汇晶科技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共计有 13 名，仅 2 家客户因为项目没有在当年完成而延续到了第二年；从销售业绩来看，汇晶科技最近三年的销售规模较小，且最近两年销售额基本持平，难以建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在采购方面，由于“煤改电”项目所处区域和具体需求不同，汇晶科技会在“煤改电”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一些安装辅料以及针对不同项目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的差异，选择匹配的供应商。从主要供应商数量来看，汇晶科技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共计有 14 名，仅 1 家供应商因为涉及通用原材料的采购而延续了采购合作；从主要供应商区域分布来看，汇晶科技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分布于广东省、安徽省、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较为分散。综上所述，汇晶科技纳米超晶格壁挂炉产品由于受“煤改电”项目所处区域不同以及项目招投标性质的影响，目前难以形成稳定的购销渠道。

关于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自推出后仍处于初步推广阶段，均未实现批量销售，上述两项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所处阶段	技术储备	接洽的下游客户
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	样机推广	持续研发中，但由于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湛江地区相关技术人才较少，进展较为缓慢，储备较弱	通过展会向客户推介，还未有客户提出需求。参与河北省邯郸市“煤改电”项目招投标，未能中标
超纯水快速加热器	样机推广	持续研发中，但由于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湛江地区相关技术人才较少，进展较为缓慢，储备较弱	深圳市金诺达铁氟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光伏硅片生产企业及相关设备供应商

## 2)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汇晶科技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54.22	2,129.44	1,145.07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净利润	79.98	55.18	-445.22

由上表可知，汇晶科技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的状态。

(2) 结合汇晶科技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投入大额投资且汇晶科技即将转亏为盈后处置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1) 汇晶科技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汇晶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主要产品及其下游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外观	下游主要应用场景	市场拓展情况
纳米超晶格壁挂炉		商用、工业用、家用大空间取暖	主要应用于政府“煤改电”项目
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		商用、工业用、家用热水供应	初步推广阶段，未实现批量销售
超纯水快速加热器		工业装备	初步推广阶段，未实现批量销售

其中，纳米超晶格壁挂炉和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属于取暖及热水供应产品，超纯水快速加热器属于工业装备。

a) 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的下游应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汇晶科技的纳米超晶格壁挂炉产品，主要以纳米超晶格半导体电热膜新材料作发热管元件，为电壁挂炉，可以用于商业/工业/家庭大空间取暖。报告期内，汇晶科技的纳米超晶格壁挂炉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的“煤改电”项目中。

目前用于大空间采暖的产品，按照加热方式来区分，主要包括电壁挂炉、燃气壁挂炉以及近年来兴起的空气能热泵等产品，上述产品比较如下：

项目	电壁挂炉	燃气壁挂炉	空气能热泵
加热方式	采用电热元器件通过电流交换产生热量供暖	直接燃烧燃气透过水箱烧热水供暖	通过少量电能驱动，以空气为热媒，制冷剂在蒸发器中蒸发吸热，通过制冷剂的循环放热到水中，被加热的水送到用户为用户提供热源
适用范围	适用于无天然气和集中供暖管网覆盖的自建住宅等；由于功率相对较大，线路需要满足负荷，对电力供应要求比较高，一般需要电路改造	有管道天然气的用户通常会优先考虑燃气壁挂炉	对于外界气温的依赖度较高，改造适应能力相对较弱，一般主机所处温度过低情况下，使用的效果可能会相对有所折扣
能耗	虽然理论上电热器件热转化效率较燃气的热转换效率高，且电能可以通过变频调节等方式，更为节能；但是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功率越大的电器，损耗通常也较大，热转换效率降低，因而电壁挂炉能耗一般相对较高	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燃气壁挂炉能耗一般比电壁挂炉能耗要低	由电能驱动空气中的能源，一般一份的电能能驱动三份的空气能，考虑到空气能要电辅热的情况下，耗电量大约是电壁挂炉的 1/3-1/2
运行成本	由于运行电费较高，阻碍了电壁挂炉的普及；目前主要依靠“煤改电”项目中政府给予居民电价补贴来进行推广	相对较低的天然气价格，使得燃气壁挂炉相对更受消费者青睐	运行时耗电量相对较低，节约电费且环保，虽初始投资成本较高且需定期维护保养，但在设备效率、能源价格和费用年值上，综合效益较优

根据上表，由于燃气壁挂炉其能耗相对较低、后期运行成本较低，且对电力线路无特殊要求，故有管道天然气的用户通常会优先考虑燃气壁挂炉，目前市场上零售的主流壁挂炉为海尔、万和、德国威能、博世、美国史密斯等品牌；而电壁挂炉对电力供应要求相对较高，且后期运行成本也较高，故目前主要适用于无天然气和集中供暖管网覆盖的自建住宅等，且更多的依靠“煤改电”项目中政府给予居民电价补贴来进行推广。同时，近年来空气能热泵发展迅速，在 2016 年北京“煤改电”市场采暖设备中空气源热泵占比已接近 60%，处于主导地位，2016-2017 年“煤改电”进程最高峰进一步带来了空气源热泵的快速增长，2018 年随着“煤改电”增速放缓，北京天津等地煤改工作接近尾声，空气源热泵销售额有所下降，但近几年空气源热泵需求逐渐上升、增速有所恢复，综合效益高且补贴力度大使得空气源热泵成为“煤改电”的主流选择。

我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自 2013 年起在北京市农村地区开始推广，“十三五”期间主要以强化改造建设为主，至 2021 年末，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陕西、山西、河南、山东、河北试点地区多地清洁取暖工作已基本完成或接近尾声，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由 2016 年的 34% 提升至约 74%；“十四五”期间以注重运维、形成长效机制为主，同时，清洁取暖建设工作中心扩展至清洁取暖发展基础薄弱的东北地区、以及光伏/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西北地区，根据相关规划，至 2025 年我国北方地区试点外城市农村平原地区将实现散煤清零、东北地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率目标设置约 50%-70%、西北地区农村清洁取暖率适当提高至 70%-100%，北方地区煤改工作基本完成。

#### b) 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的下游应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汇晶科技的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产品，主要以纳米超晶格半导体电热膜新材料作发热管元件，为电热储能水箱，拥有 300L/500L 的容量设计，可以用于商业/工业/人口较多家庭的热水供应。报告期内，汇晶科技该类产品基本未能实现销售。

目前，容量较大、适用于商业/工业等场景的热水供应的产品，技术路径与大空间取暖产品类似，主要包括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和空气能热水器三种。由于空气能热水器基本能效一般是普通电热水器的 2-4 倍，在冬天温度低时，还可以加发热管辅热，综合效益较高，故类似于空气能热泵，近年来空气能热水器也是市场上商业及工业场景使用的主导产品，主要品牌包括格力、美的、海尔等。

#### c) 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的下游应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汇晶科技的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产品，是一种工业超纯水加热设备，用于清洗硅片以去除表面杂质等过程。自 2021 年推出此产品后，2021 年实现样机销售 16 台，2022 年实现样机销售 13 台，下游试用客户主要为光伏硅片生产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暂未实现销售，客户对产品尚处于试用或观望状态。

目前国内行业使用的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主要以进口为主，包括日本 KOMATSU（日本小松）、美国 Thermo Scientific B-Pure（美国热电）等厂家；国内主要企业包括国内领先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商捷佳伟创（300724.SZ）之子公司常州捷佳创

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锋和泰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由于超纯水快速加热器属于相对小众的细分装备，未能查询到具体的市场容量数据。

2) 发行人投入大额投资且汇晶科技即将转亏为盈后处置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a) 发行人对汇晶科技的投资情况

自汇晶科技设立以来，发行人对其投资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背景
2017年12月	2,000	2017年5月，发行人以400万元购买“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专利权后，于当年12月，出资2,000万元全资设立汇晶科技，以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及应用节能技术为基础，独立探索一项新型加热技术，相关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其购买专利、研发设备以及研发费用
2020年4月	400	2019年，汇晶科技陆续研发出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等产品，并于当年试生产成功，同时其流动资金已基本消耗完毕，发行人向其增资以满足汇晶科技相关产品生产和市场拓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2020年9月	250	经过市场开拓，汇晶科技的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相关产品参加国家“煤改电”项目招投标，并中标部分项目，但“煤改电”项目占用资金较多，回款周期较长，当时汇晶科技仍处于亏损状态，外部股权或债权融资困难，发行人向其增资以补充中标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发行人对汇晶科技的投资主要集中于2017年汇晶科技设立之时，该笔投资额占发行人对汇晶科技全部投资额的比重为75.47%，第二次增资时间距离首次增资时间较长，后续增资金额逐次减少且金额较小。自2017年设立后，经过一年多的基础研究，2019年4月，汇晶科技的相关产品进入中试阶段，中试能否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宋亚养作为汇晶科技的总经理和相关技术研究的负责人，希望继续推进相关产品的试生产工作，为分散发行人投资风险，经发行人管理层决策，由汇晶科技的总经理宋亚养控制的光明电器对汇晶科技增资500万元以满足中试的资金需求。2020年4月，试生产完成后，需要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发行人和光明电器对汇晶科技进行了同比例增资，合计增资500万元。经过市场开拓，汇晶科技的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相关产品参加国家“煤改电”项目招投标，并中标部分项目，但是“煤改电”项目占用资金较多，回款周期较长。2020年9月，为满足中标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再次对汇晶科技增资250万元。

2020年9月以后，汇晶科技推出的相关产品除成功应用于“煤改电”项目外，未新增其他应用场景。经发行人管理层讨论分析，纳米超晶格壁挂炉应用的“煤改电”市场正在逐步萎缩，全国重点地区“煤改电”项目已基本完成或接近尾声，至2025年我国北方地区煤改工作将基本完成；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基本未能实现销售；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产品虽然有部分试用订单，但细分市场规模较小，且客户尚处于试用或观望状态，能否成功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探索，管理层判断汇晶科技虽然可能实现扭亏为盈或实现微利，但发展空间较为有限。2021年10月，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进一步突出小家电业务主业地位，回笼资金，减少投资性现金流支出，集中力量将小家电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决定剥离汇晶科技。

#### b) 发行人处置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汇晶科技核心技术与公司小家电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2017年，公司投资设立了汇晶科技，以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及应用节能技术为基础，探索新型加热技术。经过多年的基础研究，汇晶科技最终形成了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三类主要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鉴于纳米半导体加热材料的发热速度快且导热性能优异，若应用于小家电领域会影响烹饪出来食物的质量和口感等，且其成本也要远高于电阻丝制成发热盘、发热带，该技术并不适合应用在厨房小家电产品上。

汇晶科技在技术、人才、市场方面储备较弱：汇晶科技相关技术和应用市场与发行人小家电产品和应用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汇晶科技设立以来主要致力于核心技术的配方研究、生产设备改造及调试、产品创新研发、改善优化生产工艺等，由于相关技术人才储备较弱，湛江地区相关技术人才较少，进展较为缓慢。汇晶科技的主要目标客户为境内工商业企业和工业装备制造企业。发行人现有客户主要为小家电领域国际知名品牌商和大型连锁零售商，境内客户较少。相比较而言，发行人投入资源拓展小家电产品的境内市场比投入资源拓展汇晶科技的境内市场更有信心。

产品市场前景尚不明朗：汇晶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在市场上已有较多同类竞品，竞争相对较为激烈，短期内难以形成竞争优势。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为海尔、万和、德国威能、博世、美国史密斯、格力、美的等厂商生产的壁挂炉、电热水器等产品。除纳米超晶格壁挂炉在政府“煤改电”项目中实现应用外，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基本未能实现销售，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产品相关客户尚处于试用或观望状态，市场前景尚不明朗，有待进一步拓展。

工程类业务占用资金量大，回款周期较长，且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2020年，汇晶科技基于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采用纳米超晶格半导体电热膜新材料做发热管元件并积极进行产品转化参与“煤改电”项目，积极进行壁挂炉等产品开发推广、开拓政府项目招投标等渠道，基本实现了盈亏平衡。这类业务需要在用户家中进行电线、水管、暖气片等线路的铺设与安装，占用资金量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此外，这类业务延续性和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一项“煤改电”项目完成后需要通过参与新的“煤改电”

项目招投标来获取新的订单，且多地“煤改电”项目已接近尾声，汇晶科技尚未能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汇晶科技的投资主要集中于 2017 年其设立之时，后续增资金额逐次减少且金额较小，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探索，管理层判断汇晶科技虽然可能实现扭亏为盈或实现微利，但产品市场前景尚不明朗，发展空间较为有限，同时考虑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显著差异、在技术/人才/市场方面储备较弱、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等因素，为进一步突出小家电业务主业地位，回笼资金，减少投资性现金流支出，集中力量将小家电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决定剥离汇晶科技，发行人投入大额投资且汇晶科技即将转亏为盈后处置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 2022 年 10 月优立美转让汇晶科技股权的原因及转让价格，说明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后不久受让方即转让受让股权的合理性，前后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1) 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后不久受让方即转让受让股权的合理性**

**1) 优立美以物业租赁业务为主，不谋求对汇晶科技的控股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2021 年发行人作出剥离汇晶科技的决策后，计划在 2021 年内完成交易，时间上具有一定的紧迫性，在价格商谈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市场上没有找到合适的受让方。优立美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了避免仓促交易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不适当外部投资者给汇晶科技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主动承接，并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作出投资决策。优立美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不具备产业投资相关的管理经验，不谋求对汇晶科技的控股地位。

**2) 宋亚养受让汇晶科技的股权有利于稳定汇晶科技团队，提振团队士气**

自汇晶科技设立以来，宋亚养一直担任汇晶科技的总经理，全面负责汇晶科技相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等工作。经过多年的基础研究，汇晶科技目前形成了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三类主要产品。

除纳米超晶格壁挂炉在政府“煤改电”项目中实现应用外，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基本未能实现销售，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产品相关客户尚处于试用或观望状态，市场前景尚不明朗，有待进一步拓展。

在此过程中，部分核心技术骨干对汇晶科技的发展前景比较悲观，陆续离开了团队。宋亚养作为汇晶科技的总经理及主要股东，是整个团队的主要领导者，其进一步受让汇晶科技的股权有利于稳定汇晶科技团队，提振团队士气。同时，宋亚养的控股地位确立后，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其创业热情。

**(2) 前后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1年11月发行人转让汇晶科技75.71%股权和2022年10月优立美转让汇晶科技25%股权的转让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转让单价	转让总对价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全部股权价值
发行人转让汇晶科技75.71%的股权	0.49元/注册资本	1,294.35万元	2,650万元	1,709.52万元
优立美转让汇晶科技25%的股权	0.53元/注册资本	462.50万元	875.00万元	1,850.00万元

注：发行人转让汇晶科技75.71%的股权合计转让对价包含发行人收到的归属于发行人的过渡期损益。

2021年11月，发行人转让汇晶科技75.7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0.49元/注册资本，对应全部股权价值为1,709.52万元，与转让时汇晶科技的净资产1,709.54万元基本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高于该项权益资产的评估值及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定价公允，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优立美转让汇晶科技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0.53元/注册资本，对应全部股权价值为1,850.00万元，较2021年11月发行人转让汇晶科技75.71%股权的转让价格高8.16%，系2021年11月以后汇晶科技实现少量盈利所致。

根据上述，2021年11月发行人转让汇晶科技75.71%股权的定价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2022年10月，优立美转让汇晶科技25%股权的定价与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应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与汇晶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规。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第XYZH/2023GZAA3B00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晶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1.76	2.49	1.62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	0.64	—	—
合计	<b>2.39</b>	<b>2.49</b>	<b>1.62</b>
是否需要履行决策程序	是	否（2021 年 1-11 月）； 是（2021 年 12 月）	否
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 2022 年 4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审查决定	—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	是；符合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5‰的关联交易	—

注：汇晶科技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	—	2.48	—
合计	—	<b>2.48</b>	—
是否需要履行决策程序	—	否（2021 年 1-11 月）； 是（2021 年 12 月）	—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履行的决策程序	—	2021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审查决定	—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是；符合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5% 的关联交易	—

注：汇晶科技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3) 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汇晶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31.96	29.62	14.70
是否需要履行决策程序			是	否（2021 年 1-11 月）； 是（2021 年 12 月）	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的关联租赁已经 2021 年 12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的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查决定		—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的关联租赁，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 2022 年 12 月，符合公司 2022 年 8 月修订生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注：汇晶科技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4)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汇晶科技	抵押担保	20,000,000	2021.08.19-2022.06.30	是
是否需要履行决策程序		是			
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 8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符合公司当时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第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真实、合规。

##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公开网络检索途径，了解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和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汇晶科技负责人；查阅汇晶科技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文件；查阅发行人董事长关于关联交易的决定文件；查阅汇晶科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查阅汇晶科技 2022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招股说明书》；查阅《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查阅汇晶科技的主要产品名录；查阅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7 年设立以来，汇晶科技基于自身掌握的纳米半导体电热膜技术，积极进行基础研究和产品转化，探索相关加热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的状态，其主要产品中，除纳米超晶格壁挂炉在政府“煤改电”项目中实现应用外，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基本未能实现销售，超纯水快速加热器产品相关客户尚处于试用或观望状态，市场前景尚不明朗，有待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对汇晶科技的投资主要集中于 2017 年其设立之时，后续增资金额逐次减少且金额较小，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探索，管理层判断汇晶科技虽然可能实现扭亏为盈或实现微利，但产品市场前景尚不明朗，发展空间较为有限，同时考虑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显著差异、在技术/人才/市场方面储备较弱、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等因素，为进一步突出小家电业务主业地位，回笼资金，减少投资性现金流支出，集中力量将小家电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决定剥离汇晶科技，故发行人投入大额投资且汇晶科技即将转亏为盈后处置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后不久受让方即转让受让股权具备合理性，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真实、合规。

## 二、 问题 2：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及产品质量风险

(1) 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存在 7,362.7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包含 670 平米新冲压车间及其他建筑物），原因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存在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公司被罚款的风险。②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请发行人：①说明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否为有权机关，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权属证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②结合后新冲压车间内生产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③结合新冲压车间等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量化分析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及相关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 补充披露产品质量纠纷。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及纠纷共 3 起，涉及的产品均为电饭煲，消费者反馈电饭煲存在质量问题或部分功能失灵，发行人已根据消费者的要求为其办理退货手续或补偿少量金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 3 起纠纷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规模产品质量事故，在支付赔偿款之前各报告期末是否根据纠纷或诉讼进展确认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问题回复

1. 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存在 7,362.7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包含 670 平米新冲压车间及其他建筑物），原因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存在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公司被罚款的风险。②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请发行人：①说明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否为有权机关，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权属证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②结合后新冲压车间内生产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③结合新冲压车间等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量化分析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及相关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说明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否为有权机关，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权属证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有权机关

就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权属证明事宜，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共同专项走访了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取得了该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及对应职责范围如下：

部门	证明内容	职责范围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受理辖区内八层（含八层）以下建设工程单体报建（含临时建设），提出初审意见，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辖区内该局审批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负责该局已批建设项目批后管理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ptq.gov.cn">http://www.ptq.gov.cn</a> ）发布的《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概况》，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建筑施工、人防工程、建筑市场、海防与打击走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业务的监督管理及行政审批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24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年10月19日）》及《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

	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	案》（湛发[2017]12号）等相关规定精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整合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已划入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划入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经知悉发行人相关房产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权属证明，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了明确结论性证明；除此之外，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拥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具体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对发行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出具了明确结论性证明。

据此，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权就发行人瑕疵物业的处罚和查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2) 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权属证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已取得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建设工程竣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建（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存在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公司被罚款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的通知》，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从轻”处罚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新冲压车间仅用于冲压环节，未造成危害后果，

因此，发行人未就建设新冲压车间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的通知》，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从轻”处罚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新冲压车间仅用于冲压环节，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发行人新冲压车间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3]19号）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3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3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于2022年8月25日、2023年3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

综上，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未就新冲压车间办理报建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当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经知悉发行人相关房产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权属证明，并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3]19号）的相关规定。

**（2） 结合后新冲压车间内生产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

1) 新冲压车间不涉及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冲压车间内仅配备有若干冲压机、该等冲压机属于发行人“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的设备。除此之外，新冲压车间内不存在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6]11 号），发行人“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的地点位于湛江市官渡工业园区广湛路高速路口西侧，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注塑车间、不粘喷涂车间、模具车间、五金车间、喷涂线、煲类安装线等，规模为年产小家电 600 万台（电饭锅、慢炖锅、压力锅等电锅类家电），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拉伸、喷砂、注塑、铝制品清洗及电化、不粘喷涂及固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除已经制定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水利、火电、煤炭等行业外，其他行业的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应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作为界定依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查阅环境保护部门印发的特定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已经制定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其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应适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6]11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中的冲压机设备搬至新冲压车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具体如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	变化情况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生产电饭锅、慢炖锅、压力锅等电锅类家电，未变化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	仍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未增加生产能力或排污

<p>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生产厂房及新冲压车间仍位于湛江市官渡工业园区广湛路高速公路西侧，未变化</p>
<p>生产工艺：</p>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未新增生产工艺或排污</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化</p>

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上述，发行人原“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中的冲压机设备搬至新冲压车间，不涉及产品种类、生产能力的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发行人无需就冲压机设备搬迁至新冲压车间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冲压机设备搬至新冲压车间，未构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重大变动，无需办理环保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发行人就其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核准/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湛江市坡头区计划统计局出具《关于同意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灯具生产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湛坡计统发[2000]09号）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湛环保影字[2005]145号）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核准意见》（湛环验[2006]0169号）
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	已建项目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项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环境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目已办理备案，相关备案材料因年代久远已遗失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6]11号）	台小家电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的函》（湛环审[2016]072号）
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未开工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40804-04-01-620440）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23]2号）	未开工，目前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研发中心建设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未开工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40804-04-01-505082）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免办环评申请的复函》	未开工，且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基于此，发行人的已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材料，合法合规。

（3）结合新冲压车间等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量化分析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及相关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新冲压车间等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新冲压车间等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用途
1	新冲压车间	配有若干冲压机，用于部分产品的冲压环节
2	新电房、后门值班室、门卫室、仓库等	后门值班室和备用仓库使用的配电室、仓储等辅助性设施

2) 量化分析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及相关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位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自有厂区内，除新冲压车间用于部分产品的冲压环节、配备有若干冲压机以外，其他建（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设施、未用于生产用途，上述建（构）筑物均不涉及已建或在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未能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新冲压车间建筑面积为 670 平方米，发行人可将自有厂区内的部分仓库进行改造作为替代经营场所，新冲压车间设备均可移动，无需重新购置，仅需在替代经营场所内重新布置电源线路。若被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预计一周内可以完成新冲压车间内的设备搬迁。发行人将通过提前备货、利用节假日进行搬迁等方式，确保不会导致生产环节的中断。根据测算，新冲压车间搬迁所需人工及材料费用约为 10 万元。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建（构）筑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就该等建（构）筑物的处理，发行人采取了下述应对措施：

- a) 发行人在自有厂区内具备可替代的经营场所，新冲压车间设备均可移动，无需重新购置，若被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确保不会导致生产环节中断；
- b) 发行人将对厂区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冲压车间内的设备搬迁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的厂房中；
- c) 发行人已经就该等建（构）筑物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确认该等建（构）筑物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建（构）筑物不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已经取得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e) 发行人已经取得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f) 发行人已经取得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建

(构) 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

- g) 发行人已经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出具的常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唐伟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建（构）筑物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建（构）筑物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补充披露产品质量纠纷。**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及纠纷共 **3** 起，涉及的产品均为电饭煲，消费者反馈电饭煲存在质量问题或部分功能失灵，发行人已根据消费者的要求为其办理退货手续或补偿少量金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 **3** 起纠纷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规模产品质量事故，在支付赔偿款之前各报告期末是否根据纠纷或诉讼进展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主要网络店铺的后台记录、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及纠纷共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时间	涉及产品	涉及金额（元）	投诉事项	平台裁判结果	处理结果
2022 年 11 月	电饭煲	69.9	电饭煲插头损坏	投诉成立	补偿 50 元
2022 年 11 月	电饭煲	69.9	电饭煲不能自动跳保温状态	投诉不成立	退货
2022 年 7 月	电饭煲	69.9	质疑产品质量	投诉不成立	退货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第 XYZH/2023GZAA3B001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规模产品质量事故，发行人与消费者之间不存在涉及确认预计负债的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事项。

##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实地查验发行人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构）筑物；查阅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查阅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查阅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8月25日、2023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查阅当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查阅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就备案事宜出具的书面文件；取得游进、陈建波、唐伟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立项相关事宜的书面承诺文件；取得游进、陈建波、唐伟出具的关于瑕疵建筑相关事宜的书面承诺文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第XYZH/2023GZAA3B0010号《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看发行人主要网络店铺的后台记录；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权就发行人瑕疵物业的处罚和查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部分建（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存在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公司被罚款的风险，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未就新冲压车间办理报建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当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经知悉发行人相关房产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权属证明，并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发行人相关房产因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权属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3]19号）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冲压车间内仅配备有若干冲压机、不存在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情况；发行人的已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材料，合法合规。

3.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位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自有厂区内，除新冲压车间用于部分产品的冲压环节以外，其他建（构）筑物均

为辅助性设施、未用于生产用途；发行人可将自有厂区内的部分仓库进行改造作为替代经营场所，若被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预计一周内可以完成新冲压车间内的设备搬迁，并能够通过提前备货、利用节假日进行搬迁等方式，确保不会导致生产环节的中断；根据测算，新冲压车间搬迁所需人工及材料费用约为 10 万元。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及纠纷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规模产品质量事故，发行人与消费者之间不存在涉及确认预计负债的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事项。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万晶

经办律师：朱园园

经办律师：朱伟聪

2023年4月25日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2689-8188  
传真: (86-571)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6869-5000  
传真: (86-532)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发《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

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除已经披露的信息以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万晶

经办律师：朱园园

经办律师：朱伟聪

2023年6月7日